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四 〇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對於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又該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

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該局未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楊梅鎮公所，對於彭錦煌君，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使用，經該府核准，亦經該所核發建造執照，惟施工過程中，因附近居民執意抗爭，桃園縣政府竟不當函示要求停工，致工期延宕而未能於核准期限內完成興建，最後又以逾核准期限，藉故拖延；楊梅鎮公所遲未核處變更設計申請案；又彭錦池君申請核發畜

牧設施建造執照，楊梅鎮公所亦未依法行政，推諉卸責，桃園縣政府則因歸檔作業疏漏，延誤發照時效，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形象甚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亦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一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致發生員工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乙案，且於案發後，相關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處置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四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依法定預算程序轉投資；開發前評估欠審慎周延，終肇致鉅額損失；確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九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發生，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將未經合法報編之工業用地清冊，函轉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致該所於舊登記簿上加註「工業用地」戳記。並於六十八、七十年間，將坐落於龍潭鄉八張犁段七六七地號等屬田地目土地，移轉登記予非自耕農或非畜牧業之達裕公司，顯有違法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五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依徵收計畫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暨該府教育廳，身為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確實督促列管，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二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四五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八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五〇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錄	五二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三屆第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 錄	五三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 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 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 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 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第三屆第 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一 般 法 令	
		一、行政院函釋各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 務，如擇支兼職主管職務加給，不合再支領原主 管職務加給，亦不得再支領該兼職交通費案	六六
		二、司法院秘書長函：有關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之公證法採法院與民間公證雙軌並行，各機關主 管法規中涉及「法院公證」之條文，應修正為「應 經公證或認證」或適用時解為包括民間公證人作 成之公、認證書在內，以利公證新制施行	六七
		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六七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財政部協調聯繫辦法	七〇
		五、修正「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	七一
		六、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委員會設 置要點」	七三
		七、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作業 要點」	七四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五二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又該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該局未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糾正案文

院長 錢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四〇期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本案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又該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該局未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同法第九十條略以：「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略以：「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但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不在此限……前項所稱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係指左列設施：一、與工業營運有關之研發、推廣及服務業辦公室（場所）。二、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一）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二）執勤員工單身宿舍。（三）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三、公共及公用設施：（一）區內安全設施：警察及消防機構。（二）衛生保健設施。（三）托兒所、幼稚園及老人安養機構及身心障礙教養機構……（五）金融分支機構銀行分行、合作金庫支庫、信用合作社分社、郵局等分支機構……第二項第一款之設施其樓地板面積以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第二款之設施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一并提出申請，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增建

主管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審核可……」。
查本案園區建築物所在地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設為「乙種工業區」，應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管制使用用途，該建築物使用執照載明地上各層用途皆為「廠房」，若需變更使用項目，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辦理變更使用。據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查復，本案園區範圍（A至D棟）領有工廠登記證者計一百一十九家，工廠範圍涵蓋門牌地址一百五十戶，於本次火災中受損工廠計三十四家，該園區A棟（門牌110號至119號，雙數）、B棟（門牌100號至108號，雙數）、C棟（門牌90號至98號，雙數）、三棟各樓層（門牌90號至109號均同）違規使用情形如左表：

樓層別	原領使用執照核准用途	台北縣政府建設局登記用途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現場勘查用途	是否辦理變更使用
地下三層至地下五層	停車場	無登記資料	停車場	
地下二層	防空避難室 停車場	無登記資料	大賣場 停車場	未辦理

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三款之設施應經各該目的事業

地下一層	停車場 儲藏室 污水處理廠 蓄水池	無登記資料	大賣場 停車場	未辦理
一層	廠房	無登記資料	店鋪 餐廳 兒童遊戲場 銀行	未辦理
二層	廠房	工廠	大門深鎖無法查察	未辦理
三層	廠房	工廠	二〇號設餐廳餘為空屋或毀損	未辦理
四層至二十 三層	廠房	工廠	辦公室	未辦理
二十四層	廠房	無登記資料	辦公室	未辦理
二十五層至 二十六層	廠房	工廠	辦公室	未辦理

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乙種工業區內設置與工業營運有關之研發、推廣及服務業辦公室（場所），其樓地板面積以申請工廠總

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案園區建築物內擅自變更使用行為，據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查復，均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向該局申請變更使用審查許可。然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僅九十

年一月八日配合公共安全檢查聯合會勘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該府建設局通告，該址地下一樓部分有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未經合法申請許可擅自變更使用作為大賣場及商場，該局依違反建築法裁罰新台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及該府教育局通告該址一樓有擅自變更使用之補習班（湯姆龍國際事業機構親子堡），該局勒令停止使用，兩件違規使用處罰。但依

據「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違規場所通報清冊」，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分別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等七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發現本案園區大樓內計有中興保全、亞太西餐廳、東方酒樓餐廳、中華傳呼股份有限公司、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九件違規場所，並以「台北縣消防局汐止分隊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該府工務局在案，該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台北縣政府工務局顯無法諉為不知。卷查「台北縣消防局（汐止分隊）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內容，通報事項計有八點，包括違規營業、違規使用、防火避難設施部分、違規廣告物、防火間隔等，並載明「為維護公共安全，前述貴管權責部分

，請速依法查處，以免發生災害肇致人命傷亡」及「本通報單僅依現場狀況發現該場所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而提供資訊，勿為裁罰依據，請貴單位必須派員至現場查處，查處情形請惠復及副知台北縣消防局」等語，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竟漠視消防單位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之功能，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

二、本案東方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該局未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

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略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同法第九十一條：「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同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經查本案東方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依上開辦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全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辦理園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檢查結果認為該園區A、B、C三棟自地下五層至地上二十六層均存在防火區劃破壞之不合格項目，嗣於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課）申報掛號，該局以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限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再行申報，然本案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迄今仍未將改善情形向該府申請復審，該府僅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七日期間分別函告本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東方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請其儘速改

善，而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按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

綜上，本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函請內政部轉飭該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五六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縣民彭錦煌君，為配合高速鐵路楊梅鎮路段施工，自行拆除豬舍，並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豬舍等）使用，經桃園縣政府核准，亦經楊梅鎮公所核發建造執照，惟施工過程中，因附近居民執意抗爭，桃園縣政府不僅未依法任事，竟不當函示要求停工，致工期延宕而未能於核准期限內完成興建，最後又以逾核准期限，原容許使用，是否仍然有效，滋生疑義，藉故拖延；楊梅鎮公所怠忽職權，遲未核處變更設計申請案；又彭錦池君申請核發畜牧設施建造執照，楊梅鎮公所亦未依法行政，推諉卸責，桃園縣政府則因歸檔作業疏漏，延誤發照時效，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

形象甚鉅，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楊梅鎮公所。

貳、案由：為桃園縣縣民彭錦煌君為配合高速鐵路楊梅鎮路段工程施工，自行拆除豬舍，並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豬舍等）使用，經桃園縣政府核准，亦經楊梅鎮公所核發建造執照，惟施工過程中，因附近居民執意抗爭，桃園縣政府不僅未依法任事，竟不當函示要求停工，致工期延宕而未能於核准期限內完成興建，最後又以已逾核准期限，原容許使用是否仍然有效滋生疑義，藉故拖延；楊梅鎮公所怠忽職權，遲未核處變更設計申請案；又彭錦池君申請核發畜牧設施建造執照，楊梅鎮公所亦未依法行政，推諉卸責，桃園縣政府則因歸檔作業疏漏，延誤發照時效，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形象甚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縣民彭錦煌君、彭錦德君於六十八年間，彭建平君於七十年間，彭錦池君於七十三年間，在楊梅鎮富岡里十八鄰二二二號設有養豬場，面積合計約〇·九公頃，名稱為「華興農牧場」，有台灣省農會所發台灣地區養豬場資料建檔卡（編號：〇三〇四〇〇二二、〇三〇四〇〇二〇、〇三〇四〇〇二三、〇三〇四〇〇六三號）影本可稽。因該養豬場土地及部分地上建築改良物，位於高速鐵路楊梅鎮路段工程範圍內，經桃園縣政府公告徵收。彭錦煌君（下稱彭君）為配合工程施工，自行拆除部分豬舍及倉庫，領有自動拆遷獎勵金，但並非離農轉業金。為便於遷移，乃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楊梅鎮公所申請於楊梅鎮富岡段八六九、八七〇、八七一、八七二、八七三、八七四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〇·九九五七一六公頃）作畜牧設施（豬舍等）使用。經楊梅鎮公所依「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審核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函報桃園縣政府，嗣經該府審查符合規定，於八十八年三月六日以八八府農畜字第〇四四八六五號函核准。彭君旋向楊梅鎮公所申請在系爭土地建築畜牧設施豬舍，經該所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核發楊梅鎮農建執照字第八八〇五四號畜牧設施豬舍建造執照，並於八十八年

六月一日核備開工。

二、然新豬場畜牧設施豬舍施工過程中，因民眾抗爭及桃園縣政府不當函示要求停工，導致工程延宕。其經過如下：

(一)新豬場畜牧設施豬舍自八十八年六月初開始施工後，富岡地區民眾即向楊梅鎮公所抗議，請求撤銷興建豬舍之建造執照並拆除之。經楊梅鎮公所請示桃園縣政府，該府旋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邀同相關單位會勘，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八府農畜字第 一四八九一五號函檢送會勘紀錄，會勘結論第一點為「新場豬舍興建停工一個月並安排鄉親參觀已設施完善養豬場污染防治設備。」第四點為「舊豬場污染防治設備未達排放標準前，新場不得動工興建。」

(二)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桃園縣警察局報案紀錄，養豬場工地有民眾聚集騷擾阻止動工。

(三)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桃園縣政府以八八府農畜字第 二六七六一號函示：共同會勘後經各會勘人員確認舊場污染防治設備完善後，新場始得動工新建。(該函「說明四」參照)

(四)八十九年一月七日，該府復以八九府農畜字第 〇〇四〇六八號函示：壹週內許副縣長再親自主持第二

次協商會議，並請羅鎮長參加，並請業者自本日(按指八十九年元月五日)起至元月十二日暫時不要施工。(該函「說明二、5」參照)

(五)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該府召開該養豬場建場陳情案會議，由該府農業局局長、環保局局長、楊梅鎮鎮長共同主持，會議結論：「達成共識依地方人士及各級地方民意代表之意見再次與業者彭錦煌先生協商新場部分提出轉型做他用之可行性。」

三、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該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請容許使用經核准一年內如未依核准條件使用者，原核准機關(單位)應即撤銷原容許使用，如有需要時應重新提出申請；但申請時已明確定有使用期限者，得依其計畫辦理。」彭君新豬場因民眾抗爭及桃園縣政府函令停工，致未能在核准期限內完成興建使用，以致上開桃園縣政府八十八年三月六日八八府農畜字第 〇四四八六五號函同意容許使用案，是否仍屬有效，引起質疑。且由於該畜牧設施中「糞尿處理設施」之原核准使用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因民眾抗爭認為過小，彭君自認如擴大環保設施，有助環保，政府應會同意，乃多挖約四百平方公尺，變為約七百平方公尺，所多挖之範圍均在核准之養豬場範圍內

，經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申請變更設計，惟因地方里民早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存證信函陳情該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已逾期無效，楊梅鎮公所乃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請示桃園縣政府有關本案核准之容許使用期限是否仍屬有效，經該府層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釋示，經該中部辦公室函復略以：本案衡諸彭君申辦前開案件既經貴轄各級政府核准其容許使用及建造執照，理應保障其合法權益並輔導其完成合法使用，其因遭受居民之抗爭經協調停工致無法如期興建完成，誠屬不可抗力之人為因素，貴府本權責予以協調溝通並協助其完成興建，以保障彭君之權益。惟桃園縣政府未依法任事，答復模糊保留，楊梅鎮公所認為所復並未明確指示，執行無所依據，又往返請示多次，最後經該委員會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九〇）農中字第九〇一〇七九〇六四號函釋略以：截至目前為止，原核准機關並未撤銷其原容許使用，且當事人之土地建物均已依規定申請並建造完成，處於使用執照申請階段，依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第一百一十條第二項（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該容許使用（行政處分）案，

依上開信賴利益保護及行政處分原則，仍屬有效。惟其間之多次輾轉請示答復，耗時甚長，著實影響彭君後續相關作業申請時效。

四、由於擴大「糞尿處理設施」之使用面積，彭君乃向楊梅鎮公所申請變更桃園縣政府原核准畜牧設施內容細項面積，經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函復同意。彭君旋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向楊梅鎮公所申請變更建造執照，該所竟以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楊鎮建字第九〇一〇二七八八號函答復略以：有關本案所請變更設計案，俟監察院裁示後，該所依法核辦。案經桃園縣政府派員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現勘查證，該建造執照之建物早已興建完成。然楊梅鎮公所承辦人員卻漠視新豬場畜牧設施豬舍施工過程中，因民眾抗爭及桃園縣政府不當函示要求停工暨輾轉請示原核准之容許使用是否仍屬有效等事由，導致工程延宕之事實，不思引用適當法令，以保障合法使用者，於來院接受詢問時，猶稱建造執照已過期。查「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左列規定增加日數：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三、雜項工程三個月。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

予增加。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為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所明定。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主管人員來院接受詢問，稱有關建造執照過期之問題，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主辦單位可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貫徹「養豬政策調整方案」，兼顧豬隻生產與環境保護，曾於八十年四月八日以八〇農牧字第〇〇五〇一四〇A號函知各級政府，依據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對新、擴建豬舍予以嚴格取締。因此，當時養豬場之遷建須在飼養戶不擴大豬舍面積之前提下方得辦理，其養豬場遷建後，原舊有養豬場應予拆除。惟畜牧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前開禁止豬舍新、擴建措施，業經該會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以（八八）農牧字第八八〇四一九六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停止適用，故彭君等之原舊有養豬場土地如符合「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得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該會並無須拆除之規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人員來院接受詢問稱，當初飼養禽畜之建築物並無規定要建造執照，故建管單位如認定原舊豬舍係違章建築，自應通知當事人補行申辦相關建築執照，而桃園縣政府業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八九府農畜字第一六九

二一八號函核准彭錦池君申請於楊梅鎮楊富段二五九、二六〇、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二之二號土地（即舊有養豬場）作為畜牧設施（豬舍等）容許使用，彭錦池君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向楊梅鎮公所申請畜牧設施建造執照。惟該所因部分鎮民抗議，竟未依法核處，推諉以該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係桃園縣政府核發，為特別之建築容許行為，而有關建築管理，該所係桃園縣政府受託發照機關為由，以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楊鎮建字第九〇〇〇八〇〇二號函檢陳彭錦池君申請畜牧設施申請案正副本全卷，請示桃園縣政府應否發照。按桃園縣政府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除桃園市外，其餘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外非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核發，均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核發，因此該府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九〇）府工建字第七二四八七號函復：「查本府已委託貴所辦理核發都市計畫外各項建造執照，故本案仍請貴所依法逕行核處。」惟該函僅將申請人副本函復該所，因歸檔作業遺漏，疏未將該申請案卷宗檢還該所，然楊梅鎮公所卻遲至九十年八月九日，才以楊鎮建字第九〇〇〇八九五三號函催還卷，而桃園縣政府業於九十年九月五日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六三六六五號函，檢還彭錦池君畜牧設施建造申請卷宗予該所。

六此外，養豬場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部分，前經桃園縣環保局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嗣後已提採用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水沖洗豬舍之證明文件報請查驗有案，如再有非法排放廢水等情事，桃園縣政府自應依法處理。又養豬場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前即先行引進豬隻飼養，是否違反畜牧法令一節，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八九農牧字第八九〇一二八七八一號函釋示略以，案經查彭君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該會公告應辦理畜牧場登記規模前即從事畜牧業飼養豬隻，且原位於貴轄富岡段之舊豬場因高鐵徵收獲准遷建至富岡段興建豬舍繼續經營畜牧業，其與一般於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後之新設立養豬場必須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後始可飼養禽畜之情況有所不同，據此彭君若已提出申辦畜牧場登記，且備齊申請畜牧場登記核准文件影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等，申請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當無違反畜牧法之虞。惟有無違反畜牧法規定，桃園縣政府應究明事實依法審慎處理。另養豬場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即逕自進養豬隻，前經楊梅鎮公所所以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有案。至於上開畜牧設施之水權登記未依核准條件期限內申辦完成，卻擅自抽取地下水使用，

違反水利法令規定一節，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主管人員稱以，使用地下水應依水利法辦理水權登記，本案因原來有容許使用是否逾期之問題，故彭君早期向該府工務局申請水權之案件已結案，現已無容許使用逾期之問題，彭君須重新申請。該府工務局將彭君早期申請水權之案件結案未辦，殊屬不當，洵應調檔依法核處。

綜上所述，彭錦煌君為配合高速鐵路楊梅鎮路段工程施工，自行拆除豬舍，並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豬舍等）使用，經桃園縣政府核准，亦經楊梅鎮公所核發建造執照有案。惟施工過程中，因附近居民執意抗爭，桃園縣政府卻未正視合法使用者權益，不僅未依法任事，竟以要求改善舊養豬場污染防治設備為手段，牽制已依法核准作畜牧設施（豬舍等）使用之新養豬場不得繼續興建，甚至還協商業者轉型做他用，致工期延宕而未能核准之一年期限內完成興建，最後又以已逾核准期限，原容許使用是否仍然有效滋生疑義為由，再三請示，藉故拖延；而楊梅鎮公所處事軟弱，怠忽職權，於接獲桃園縣政府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原容許使用仍然有效，及函復同意彭君申請變更原核准畜牧設施內容細項面積之後，仍藉故遲未核

准彭君申請之變更設計案，以致未能繼續申報竣工勘驗及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又彭錦池君申請核發畜牧設施建造執照，楊梅鎮公所亦不依法行政，推諉卸責，執照發給全無章法及效率，桃園縣政府則因歸檔作業疏漏，延誤發照時效，均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形象甚鉅，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五九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亦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四〇期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亦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擬定作業草率不實，規格訂定亦有欠妥適，均有未當：

(一)高市消防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有購置指揮車經費新台幣（下同）一六〇萬元，該局卻依據鼎盛開發車業公司一紙有效期至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止之估價單，即據以規劃採購裕隆 cefiro 2000cc 及 3000cc 各一輛，並於八十八年底先後辦理三次公開招標，結果皆因該兩輛標的之市價超出預算甚多而均無廠商投標；嗣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辦理第四次招標，結果方由「一名勵有限公司」一家廠商投標，並由該公司以一五七萬五、〇〇〇元低於底價一五九萬元得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

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高市消防局購車預算僅一六〇萬元，其理應在此預算範圍內，參酌市價行情擬定合宜之車款需求，並據以擬定底價，但該局卻以一紙失效之估價單，規劃出與市場行情顯不相當之規格作為採購標的，致多次公開招標不成；又依據「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機關公務車輛集中採購決標項目一覽表」之參考價格，裕隆 celiro 2000cc 及 3000cc 之市價分別為七一萬九千元及一二八萬元，合計需款約為二〇〇萬元；另據日產汽車公司出具之轎車價目表顯示，高市消防局所擬購車型之價格，分別為八五萬九千元及一〇九萬九千元，合計亦約需一九六萬元；惟高市消防局所擬底價卻僅為一五九萬元，雖該局仍得以低於該底價而完成採購，然其採購規格與底價之擬定，顯不符實際。

(二)高市消防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歲出資本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項下，另編列有購置七十公尺與二十七公尺雲梯車各一輛之經費，其預算金額分別為四、一四〇萬元及一、二〇〇萬元。在該局採購該等雲梯車之底價擬定過程中，有關七十公尺雲梯車之廠商報價計分雲梯車主體及附

屬救助設備兩大項，其中救助設備項目為三九六萬七〇〇元，惟高市消防局使用需求單位所擬出之該等救助設備底價雖稱係屬廠商報價，但其所擬價格卻為五三五萬九、〇〇〇元，計高出廠商報價約一四〇萬元，縱或與台北縣消防局於八十七年間採購之相同救助器材，諸如照明索、油壓破壞工具、舉頂袋等之單價比較，高市消防局所擬之採購單價亦明顯偏高；又其所擬雲梯車主體加計救助設備之底價合計三、八八五萬九、〇〇〇元，在呈請該局局長核定過程中，主辦採購單位秘書室竟未參酌使用需求單位所分析之價位，逕予建議將底價提高為四、一〇〇萬元，而後局長復在未經分析下，以兩家廠商報價單及台北縣消防局與台北市消防局於八十七年間購置雲梯車之價款平均後核定為四、〇八五萬六、五五〇元，核其底價擬定作業過程草率不實，與上開「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顯有未符。又高市消防局七十公尺及二十七公尺雲梯車之採購，其合約規格要求之軸距分別為「八五〇CM以下」及「五五〇CM以下」，與八十七年間台北市消防局及台北縣消防局購置七十公尺雲梯車所訂定軸距均為「七〇〇〇公厘或以上」(及七〇〇CM以上)之方式明顯不同，蓋車輛底盤軸距之尺寸，攸關

雲梯車上部結構安全配重與行駛穩定及昇梯曲臂之安全性，是以該等七十公尺雲梯車之芬蘭原製造廠提供的技術說明書即列明軸距應在「七公尺至八公尺」範圍內，本案高市消防局訂立雲梯車軸距為「八五〇CM以下」及「五五〇CM以下」之規格，在驗收時將會有任由廠商以不合穩定及安全性規格之雲梯車交貨的風險，其雲梯車軸距規格之訂定，顯不合常理。

二、高市消防局對於消防隊員之進用，未遵照法令規定，就隊員之專業技能與基本操守加以考量，確屬失當：

高市消防局局长陳坤章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到任後，經其同意遴用之退職警員再任消防隊員者計十六員、商調現職警務人員轉任消防隊員者計十二員，其退職警員再任消防隊員者中，並有三位之年齡超過四十歲、有十四名未曾受過消防專業訓練，核與內政部令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指揮及救災人員遴用標準」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員應具有1.警察（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消防教育畢（結）業，或現任警察機關警（隊）員資格進用之非現職消防隊員，應於進用後六個月內補訓消防基礎訓練合格；3.以警察（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消防教育畢（結）業，或現任警察機關警（隊）員資格進用之非現職

消防人員，年齡應在四十歲以下。……等之資格條件不符，亦與消防署八十九消防署人字第八八一四七八五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略以：「各警察機關現職未具消防專長之警（隊）員擬轉任消防機關消防隊員者，應經由本署辦理『現職警（隊）員轉任消防隊員』甄選訓練合格分發任職。……各消防機關於本署未停止辦理『現職警（隊）員轉任消防隊員』之甄選訓練前，暫停自行進用警察機關現職未具消防專長之警（隊）員轉任消防隊員。……」之規定不合，按消防人員之素質與專業在災害防救效能上與民眾休戚相關，消防署為統一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指揮及救災人員之遴用，加強其專業知能，俾健全基層消防人力素質，提高災害防救效能，爰有「直轄市縣市消防指揮及救災人員遴用標準」及八十九消防署人字第八八一四七八五號函示之規範，雖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然消防署所定之各項消防人員任用條件規範，乃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當非在干預地方政府消防人事之任用，高市消防局允應遵守，未意該局一再違規任用，實有未恰；又該局所進用退職警員再任消防隊員中，尚有兩名曾因偽造文書或妨害自由而遭判刑處分者，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

……」，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之規定亦有未合；該局有關消防隊員之進用作業，未能遵照法令規定，就被進用隊員之專業技能與基本操守加以考量，確屬失當。

綜上論結，高市消防局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事宜，其底價作業與規格訂定均有欠確實；消防隊員之進用並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六〇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致發生員工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案，且於案發後，相關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處置失當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致發生員工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乙案，且於案發後，相關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處置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均核有疏失：

(一)該府建設局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

查該府目前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保管、管理，並無完善機制。建設局在領用、保管、繕打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人員計有邱素珍、江壽珍、蔡德川（另負責校對工作）、黃玲華等四人，大都由蔡德川繕打營利事業登記證部分，繕打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電腦及印表機（點距陣式）也僅一套，在本案未發生時，都由四人依機器現況請領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五百張，後將其裝至印表機上，請領時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乃張張相連，列印後再予以撕取，但

案發後，該四人皆自行保管列印所請領之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顯見該科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並不嚴謹。另該局承辦人邱素珍、黃玲華於案發後之書面報告中表示：「……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列表機置於蔡德川之桌面，因此，悉數領取之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全部皆鎖於蔡德川之桌子第一格抽屜內。因此公司執照由邱素珍保管，而營利事業登記證則由蔡德川保管。每日上班要列印執照時即由校對人員取出執照安裝列印，俟下班之際再由最後列印之校對人員將執照收進蔡德川抽屜上鎖，平日鎖匙放置於蔡德川桌面列表機下方木架子裡之便條紙盒下方蓋著……」。由上述報告可知，該府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保管，顯有失當，在上、下班期間，依該印表機及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存放之位置，除有遭其他人員盜取之可能外，更易形成監守自盜之機會。

此外，經本院函詢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及桃園縣政府建設局得知，該等單位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皆有較為嚴謹之作法。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作法為：尚未領用之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由該處秘書室專人保管儲放於儲藏室，再由領用單位專人

填具領物單領用。桃園縣政府建設局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之實際管制作法為：該府製作「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使用登記簿」，記錄每日使用編號；另設置「作廢登記簿」，記錄作廢編號，作廢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再擇期會同該府政風室辦理銷毀。由前述上開單位管制作為，更加凸顯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在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上，顯然便宜行事，輕忽草率。

另外，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簡報資料表示：該府建設局領用時，由繕打人員一次領用五十張，以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預印編號登記之，但繕打完成核發後，並未設置記簿登錄領用公司名稱及預印編號，致控管易生漏洞。

凡此，皆顯示該府建設局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應予檢討並速謀改善。

(二)該府建設局對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過程管控有失允當：

1.該府建設局對營利事業及公司登記之檔案管理不當：

查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對行政機關之檔案管理定有明文。事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

規定：「對檔案管理檔案保管處所，……除檔案管理人員外，嚴禁他人進入檔案保管處所。」；同規則第五十七條復規定：「檔案管理單位應詳細登記調案情形。」

依本案犯罪態樣審視，犯罪集團勾結該府建設局內部人員，從該局營利事業及公司登記之檔案中，過濾甚久未異動或異常之遊藝場證照資料，從中申請補發牟利之成分居高。經該府政風處查復本院資料顯示，該局前技工蔡德川利用職務之便，提供「變更登記異常」等名單、地址、原負責人身分證明等資料，再由犯罪集團派人按址查訪，若發現該遊藝場已不再營業者，判斷該違規被吊銷業者不知平反或長期未申辦停業、復業登記等情事，即利用訴願獲平反等方式，以原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印章、負責人私章均遺失，登報作廢，再偽刻相關印章等，向建設局申請補發，再轉手出售不知情第三者謀取暴利；此一補發申請犯罪型態，已由高雄市調查處於九十年六月將蔡德川、宋獻祥、張火基（已歿）等三人移送地檢署偵查中。

案經本院約詢該府政風處人員表示：「盜賣必須取得原始資料，案發後清查發現該局檔案室可

以自由進出，未予管制，若檔案管理健全，登錄完善，即可稽查，但實務上無從查考」。另建設局第二科科長楊添登及該局政風室主任許長春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該局營利事業及公司登記之檔案管理，「過去確有欠落實，惟已針對此作研議，至少應有紀錄並經股長同意，加以管制閒雜人員進入」。

由上述資料可知，該府建設局平日對營利事業及公司登記之檔案管理顯有不當，除有違事物管理規則之管制規定致令不法份子有可乘之機外，且因缺乏詳細調案登記紀錄，致案發後無從循線追查，影響案情偵辦，均核有疏失。

2. 該局承辦營利事業登記之人員層級配置失當：

查該局在領用、保管、繕打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人員計有第二科邱素珍、江壽珍、蔡德川（另負責校對工作）、黃玲華等四人，大都由蔡德川繕打營利事業登記證部分。

復查蔡德川僅係建設局一名工友，卻得以參與該項重要業務承辦，並一人獨自負責保管該局所有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人員亦大多為工友或書記，該局承辦營利事業登記之工作，與民眾接觸頻繁，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且攸關特種行

業之總量管制及治安之維護，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卻以工友或書記等層級人員以工代職方式來承辦是項工作，各項證照之保管及使用皆由同一人掌理，缺乏制衡機制，且未辦理定期輪調，加上該局並未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進行定期清查及稽核，終至衍生弊端，該局在行政管理及人力調派上顯有未恰。上情該局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亟待改進。

3. 該局受理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補發審核作業有欠嚴密：

該局基於便民之觀點，公司之原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遺失時，均可以登報遺失作廢方式，親自或委託代辦業者申請補發，無須檢附原負責人證明文件，雖相關申請表格仍需填寫原負責人及公司基本資料等，但如該局內部人員未具公務機密等觀念，勾串提供或參閱卷宗等，易生漏洞。該府因將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加以總量管制，致其具有市場行情，而經營遊藝場者大都使用人頭登記負責人等情，故犯罪集團勾結承辦人員，過濾甚久未異動或異常之遊藝場證照者，以登報遺失作廢方式申請補發，致生損害於原負責人。

上述弊端，若該局在受理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補發審核作業時，能加以嚴密查證，並適時副知原申請人，當能極易探求真相，並能有效防杜弊端，惟該局卻以徒增工作量及有失便民之理由搪塞，經本院約詢時，始認同上述作法為正辦，行政管理顯然過於被動消極，殊值檢討改進。

4. 該府空白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市長簽名章及市府印信預先列印在上，有違公文管制原則：

經審核該府提供之資料並約詢該府建設局人員得知，該府空白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將市長簽名章及市府印信預先列印其上，該局於受理民眾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經審核通過並經授權主管核可後，即由蔡德川等逕予登打、列照、發文，省略一般文書管理之用印管制，再加上該府空白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保管及使用均屬同一人員，顯然缺乏制衡機制，此舉極易滋生弊端，有待研議改進。

二、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在案發後之警覺性不足，處置失當，洵有疏失：

本案蔡德川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向其科、股長陳報遺失乙張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該科接獲反應後，隨即層報該局局長暨政風室備案，另並向轄區民

權派出所報案，之後簽請將該張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告作廢，並未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確實遺失數量深入追查。至此，事情暫告一段落。

之後，於九十年二月初陸續接獲民眾檢舉渠等商號遭人偽造營利事業登記證，該科接獲檢舉後，除再次層報該局局長暨政風室備案外，經初步查證結果，該偽造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登打、列印方式雖稍有不同，但紙質應屬與該府列印營利事業登記證紙質相同，即懷疑可能有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遭竊而流落出去之可能，惟尚需鑑定其真偽。至此，即進行調查並清查營利事業登記證核發情形，以釐清案情。經該局逐一核對該期間登打核發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列之預印編號，發現其間缺號達六十一張之多。

本案經該局復查結果，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凌晨所遺失之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應為六十一張，而非如業務承辦人蔡德川所稱僅遺失乙張及該局初步核對之六十二張。因本案已涉及刑法之竊盜罪、圖利罪等，故由該局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九十高市建設政字第〇五二二八號函，移由檢調單位「查緝黑金行動中心高雄特別偵查組」進行偵查，惟已錯失偵辦契機。

按該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接獲蔡德川之陳報

後，即已知悉有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遺失之徵兆，理應對本案作深入瞭解，方為正辦，惟該局錯估形勢，處置失當，並未針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確實遺失數量深入追查，除充分顯示相關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外，且束手無策。該局遲至九十年二月初陸續接獲民眾檢舉後，始體認事態之嚴重性，方進行深入清查，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函送法辦，偵辦先機已然盡失。

此外，該局於案發後，對於遺失若干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數量之清查，出現前後不一之情形，從遺失一張，繼而稱遺失六十二張，到最終確定遺失六十一張，益證該局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內部控管流程，存有缺失。上開事實，為該局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函送法辦之調查報告中所自承（九十高市建設政字第〇五二二八號函）。另該局楊添登科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是有疏失，太相信蔡德川簽報只遺失一張」。

綜上論述，顯見該局除平時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所疏失外，對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過程管控亦有失允當；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案發時，嚴重缺乏警覺性，並未積極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進行徹底清查，遲至九十年二月陸續接獲民眾檢舉後，方體認到事

情嚴重性，始進行徹底清查，但由於該局平日對預印編號並無嚴格管制，導致事後清查困難，遂出現遺失數量前後不一情事，更延誤案情研判及偵查，均核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榮工處，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組織）轉投資泰國亞述地產公司及歐蘭物業公司之經費，未循「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顯屬不當。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90二一〇〇三七一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依法定預算程序轉投資；開發前評估復欠審慎周延，終肇致鉅額損失；確有失當」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依法

定預算程序轉投資；開發前評估復欠審慎周延，終肇致鉅額損失；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退輔會所屬榮工處轉投資之泰國榮泰國際公司於當地係登記為榮工處之子公司，但其人事與財務均不獨立，全由榮工處掌控，故實質上為榮工處之分支機構。而榮工處為利於泰國當地興建辦公大樓與商場，乃透過榮泰國際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與八十四年間轉投資亞述地產公司合計泰幣二億四千萬銖（持股比例六〇%），及於八十五年十二月間轉投資歐蘭物業公司泰幣二億三、七六〇萬銖（持股比例四三%），其投資經費來源均係由榮泰國際公司向銀行申貸融資，並由榮工處擔保，又榮工處依據自訂「榮工處從事海外投資開發業務作業處理程序」規定，視轉投資亞述地產公司及歐蘭物業公司為工程承接之一種方式，故將該等投資列入產銷營運之收支，並未當作轉投資處理。查亞述地產公司及歐蘭物業公司雖係由榮泰國際公司

參與投資，但榮泰國際公司為榮工處之分支機構，故實質上即係榮工處直接投資，而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台（七七）忠授六字第一〇七四〇號函規定，榮工處於投資當時之年度預算係以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方式編列，併入退輔會安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內，屬於投資當時適用之「預算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政府預算，則依據同法第二十三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五十七條：「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第二十三條……之限制，仍應補辦預算。」之規定，榮工處從事投資所需之經費，自應依上開規定編列預算或經行政院核准先行墊款再補列預算，方屬正辦，然榮工處並未依循該等法定程序辦理，顯屬不當。

二、榮工處投資興建泰國榮泰大樓案，未能縝密規劃，復未切實掌控進度，終致工程延宕，喪失商機，肇致鉅額損失，誠有失當。

泰國曼谷市 SUKHUMVIT 中心商業區之榮泰大樓，係由榮工處轉投資之亞述地產公司投資興建，該大樓開發案之專案管理工作（包括建築設計之複核與修正、建材與設備建議、投資總預算估計與控制、廣告

企劃與銷售、財務會計管理、投資案融通資金之籌措、工程營建管理等）由榮工處負責。依興建計畫之規劃，該大樓開發期間為四年，工程於八十一年十月動工，原應於八十五年底前完工，但據榮工處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因榮泰大樓特殊深基礎地下室施工在技術上不易，必需以安全為重，謹慎施工；另當地對交通管制極為嚴格，加上居民抗議，工程車進出有限制；因此影響工程期程，至八十七年六月方才完工。按榮工處之上開說明，均非屬突發因素，在規劃興建當時即應有所考量，惟該處未能掌握各項影響因素，縝密規劃，施工後復未能切實控制進度，終致延宕到八十六年七月爆發泰國金融風暴後方才完工，不僅資金積壓之利息負擔沉重，更因金融風暴之影響，銷售商機喪失，最後不得不將整棟大樓賤價出售，肇致約三、九六〇萬美元之鉅額損失，誠有失當。

三、榮工處投資興建泰國榮富大樓案，無視榮泰大樓開發案失敗經驗，仍貿然決定投資，導致公司損失不貲，亦有失當。

榮富大樓位處泰國曼谷市華瑪地區，由榮工處轉投資之歐蘭物業公司於八十四年間投資興建，基地面積八、一四〇平方公尺，預計興建一座七層商場及兩座住宅大樓，總面積為六八、九二六平方公尺。該大

樓規劃興建階段，榮工處無視於榮泰大樓開發案自八十年動工後，銷售情況欠佳及興建進度嚴重落後之事實，卻僅參據榮富案中乙幢住宅大樓已預售五〇%（為榮工處參與該大樓投資興建前，業主提案之銷售狀況，面積三九七平方公尺，僅占總面積四·四五%），暨基地所在地點繁榮可期，及可為榮工處獲得約新台幣七億元之工程承攬權，即參與投資興建，終致在八十七年三月僅完成基礎工程及地下室工程後，就因資金來源短缺、利息負擔沉重而宣告停工，原預計之工程承攬亦告終止，造成原始投資額約美金五四七萬元之損失；又榮工處對於榮富大樓投資案原規劃係不負財務調度責任，但嗣後於歐蘭物業公司資金籌措困難之際，復不得不由榮泰國際公司提供保證函（由榮工處保證榮泰國際公司），擔任歐蘭物業公司向荷蘭銀行台北分行借款之保證，是項借款由於投資開發工作之停止，歐蘭物業公司無力償還而復由榮工處代償，致增加榮工處約二二六萬美元的保證損失；綜之榮工處對於榮富大樓投資案，無視另案投資開發工程銷售欠佳、施工欠順之失敗案例，貿然決定投資，導致公司合計七七三萬美元之損失，決策評估實欠周延，亦有失當。

綜上論結，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工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依法定預算程序轉投資；開發前評估復欠審慎周延，終肇致鉅額損失；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七三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

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

發生，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

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貳、案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發生，核有違

失，爰予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一、中科院第四所採購業務之主辦、監辦及核定主官（管）均因循苟且、未善盡職責，任令趙裕新等人違法辦理採購業務，未能及早防範，違失至為明確：

按中科院各所、中心採購權責劃分依據之規定，國內財物、勞務採購案未達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者，授權各所自行辦理。本案趙裕新等人於辦理防火實驗室採購案時，為避免經費超過自辦採購限制，遂分散成六件採購零組件案辦理；而該院各所辦理採購案均需經正常程序，由主辦單位、監辦單位共同審核辦理。惟查本案辦理過程中，監辦單位未能詳細審查出此六案係以分散採購方式逃避稽查限額，復對於六案中有五案均超出底價之情形未能本於職權提出建議，放任趙裕新等人違法辦理購案，其中僅四所監察室中校監察官傅宗康於發現係分散採購後曾向趙裕新提出質問，至於職司經費、預算審核之主計人員對此情形卻未有任何表示，尤以四所副所長沈誦言，身為最後核准者，未能掌握所內經費、購案之資訊嚴格把關，對於不尋常之超底價案件均未深入瞭解即核准超底價決標。渠等於調查階段，均以不瞭解係分散採購為

由意圖卸責，顯然有虧身為採購案主辦、監辦及主官（管）之監督職責，違失情形至為明確。

二、中科院設施供應處、會計處事發前未發揮應有監督、督導責任，事發後復推諉責任、意圖卸責，顯有不當：

依據「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監辦人員辦理監辦之方式如下：一、實地監辦。二、書面審核監辦。三部分實地及部分書面審核監辦。……」。中山科學研究院「院財物勞務採購先期規劃及計畫申購階段作業程序」6·1·5·5「配合設供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並協助各計畫解決建案問題。」及中山科學研究院「武器系統研製管理作業規範採購管理作業手冊」7、組織分工中規定主計處為參與採購業務之督導，會計處負責中科院及所屬各所、中心採購作業監辦工作之業務監督任務；另依據中山科學研究院「武器系統研製管理作業規範採購管理作業手冊」6、一般作業內容與要求，關於採購督訪部分，明訂設施供應處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督訪小組辦理採購督訪；「武器系統研製管理作業規範採購管理作業手冊」7、組織分工中設施供應處為該院採購業務及購案之督導與管制；「院財物勞務採購先期規劃及計畫申購階段作業程序

「6·5·7」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並協助各計畫解決採購計畫建築問題。」及國防部八十八年六月九日(88)駒騎字第四四二二號令頒之「軍事機關財務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六編第三章第二六八條：「國防部及各總部應對所屬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與作業輔導，其實施計畫於實施前頒訂之。」查中山科學研究院年度實施採購業務督(輔)導實施計畫中，明定由設施供應處承辦該項業務，對於所屬單位一百萬元以下之購案執行成效及推動採購業務情況進行檢查等規定中，明白律定設施供應處負責全院採購業務主辦工作及所屬各所、中心採購業務之督導任務。惟查趙裕新等人以分散採購方式，圖利特定廠商情事並非單一事件，長期以來設施供應及會計單位職司採購及監辦業務，除各所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外，設供處及會計處每年均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卻始終未發現上述不法情事及異狀，迨防火實驗室完工驗收時，亦未及時發現弊端，完全失去應有之防弊功能；至案發後，中科院於內部檢討時，上至院長陳友武中將、副院長仲澤勝等以監督不週受記過及申誡處分，政戰部主任黃南東少將以首長監察幕僚主官身份，亦受連帶申誡處分(按四所監察官傅宗康中校於發現防火實驗室有分散採

購情形後，曾提出質疑。)；反觀四所設供、會計人員於採購過程階段，應較該所監察人員更瞭解購案之相關科目、預算等訊息，卻始終未善盡其職責嚴予監督；會計處、設施供應處亦未善盡其機關首長採購、會計幕僚之責，落實監督，於檢討責任歸屬時，未見虛心檢討，反一再扭曲規定、推諉責任、意圖卸責，顯有不當。

三、中科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流於形式，效能不彰，未發揮監督控管功能，顯有未洽：

按中科院為強化採購作業之控管，於計畫申購、購辦訂約及履約驗收各階段，皆明訂規範，期使採購作業能在合乎法令要求下，確實依進度順利完成。惟衡諸該院四所辦理新建防火試驗室廠房時，申購單位(趙裕新等人)於計畫申購階段刻意將全案分成六件預算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之零組件購案，以逃避稽查及監督；另購辦訂約階段，趙員等勾結特定廠商以事先內定之圍標方式承包上述採購案，六案中有五案均超底價，卻均經簽報採購主管核准後決標，未察覺其中之不法；復於履約驗收階段，除政戰部監察官曾發覺係分散採購而提出質疑外，其餘參與驗收之會計、設供及主管人員對於上述明顯分散採購情事，均未提

出任何質疑。如依採購作業控管機制之功能，當計畫案提出申購時，負責預算審查之會計單位即可依照預算科目核對支出項目，當可發現上述分散採購之弊端；採購發包過程中，採購主管對於同一廠商接連以超底價得標亦未提出質疑，使上述不法購案順利遂行；驗收過程明顯發現係營繕工程而非零組件採購，卻又未予糾正，致使採購作業控管機制流於形式，效能不彰，甚至淪為有心徇私舞弊之不肖人員護身符，完全喪失監督控管功能，顯有未洽。

四、中科院相關人員久任一職，未依輪調制度適時調整，以致日久弊生，人事單位實難辭其咎：

依據中科院現行人事作業規定，對於院本部及各所、中心擔任採購、主計及監察業務人員，均明訂有任期輪調制度及相關規定。惟查趙裕新、林駱忠、張樂愚等三人於中科院四所硬品設計組，因研發之零組件均待開發又無一定規格商情，造成渠等身為申購人員須與廠商直接接觸，復因久任一職未適時調整，衍生彼此互動密切，導致貪念而滋生弊端；另該所聘雇主計員葛慶松擔任該職務亦已達四、五年之久，竟對監辦之購案與法規不符毫無所悉，致使趙裕新等不肖員工有機可乘，與廠商勾結圖利。中科院人事單位未能落實相關輪調制度之執行，致生弊端，實難辭其咎。

五、中科院人事、政戰單位及部門主管未落實考核制度，對於不肖員工長期違法行為無法及時察覺防範，顯有疏失：

根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趙裕新等三人涉嫌貪瀆之起訴書中所載，渠等三人分別自八十二年及基於共同之犯意，勾結廠商並收取回扣，至案發收押期間，已達二至五年以上。而根據渠等三人之人事資料顯示，近三年之考核均為優等或甲等，顯見主管（管）對於渠等之考核有明顯落差；另人事及政戰監察單位身為機關首長人事及安全幕僚，分別職司員工品德考核及風紀問題，對於渠等三人與廠商之交往亦無法正確掌握而及時提供首長參考防範，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國軍採購制度行之有年，而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採購作業程序與規定雖均訂有嚴謹之規範。惟因人員久任一職、疏於考核，未貫徹輪調制度；部門主管及人事、監察單位未落實考核制度；採購作業控管機制流於形式，採購主辦、監辦人員因循苟且，未善盡職責；會計處、設施供應處等業管幕僚單位未善盡監督之責等因素，肇致弊案發生，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將未經合法報編之工業用地清冊，函轉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致該所於舊登記簿上加註「工業用地」戳記。並於六十八、七十年間，將坐落於龍潭鄉八張犁段七六七地號等屬田地目土地，移轉登記予非自耕農或非畜牧業之達裕公司，顯有違法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二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七內字第三一九九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將未經合法報編之工業用地清冊，函轉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致該所於舊登記簿上加註「工業用地」戳記。並於六十八、七

十年間，將坐落於龍潭鄉八張犁段七六七地號等屬田地目土地，移轉登記予非自耕農或非畜牧業之達裕公司，違反土地法第三十條農地農有政策之精神，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六年十月九日(86)院台內字第八六一九〇
〇六五九號及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87)院台內字第八
七一九〇〇四三四號函辦理。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七
五五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蕭 萬 長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五五七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桃園縣政府將未經合法報編之工業用地清冊，函轉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致該所

於舊登記簿上加註「工業用地」戳記，並將坐落於龍潭鄉八張犁段七六七地號等屬田地目土地，移轉登記予非自耕農或畜牧業公司之達裕公司之糾正案，鈞院函示本部會商經濟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六內四〇三七四號函及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台八十七內〇二〇六五號函。

二、有關監察院八十六年十月九日糾正案，前經本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函請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妥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經濟部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分別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本（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函復到部，本部旋於三月四日及五月一日邀同經濟部、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按「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此項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之塗銷，因不涉及私權之爭執，當事人間自無由會同辦理塗銷或任由一方訴請塗銷之可言，當可由上級機關本其監督權函知其主管登記機關逕行照辦之。」及「……按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

移轉登記之承受人以自耕者為限，本係基於國家土地政策，即公共利益之維護而為之限制，……：若受人未有不法之行為，而係行政機關之錯誤致核發不實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經地政機關憑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基於公益之維護，且依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亦屬無效，仍應認逕行塗銷登記為無不合。至於如何補償其信賴利益，係另一問題。……：「為土地法第三十條、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台六十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理由書所明釋。本案有關龍潭鄉八張犁段七六七地號等一一七筆土地既非行政院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六十一內六三七號令核准之龍潭鄉八張犁段工業用地七十公頃範圍，而桃園縣政府不察，於六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桃府地價字第六三三七二三號函，致大溪地政事務所略以：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價購龍潭鄉工業用地開發工業區，申辦土地移轉登記案，如屬登記必要之文件等手續完備，應准予依法辦理登記，並檢發龍潭工業區及鄉街計畫土地清冊在案。致大溪地政事務所依其檢附之龍潭工業區及鄉街計畫土地清冊辦理加註「工業用地」戳記於土地登記簿上，顯係當時桃園縣政府及大溪地政事務所之疏

失，使達裕核准之龍潭鄉八張犁段七十公頃工業用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最高限額約五十二億）。本案基於公益之維護，固應依上開法令及司法院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辦理，惟本案六十二年間桃園縣政府及大溪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之疏失及達裕公司六十八年、七十年間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隔久遠，且可能涉及對地方政府行政之信賴保護及賠償事宜，應請桃園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妥處。

(二)有關八張犁段八五二地號土地原屬農業用地，純屬登記人員之疏失而錯誤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按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台(62)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意旨，耕地所有權移轉，如違反土地法第三十條之強制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其所有權移轉應屬無效，故本案於程序上應先塗銷其所有權，惟該筆土地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移轉登記予自耕農陳景紅，除非經證明陳君為非善意之第三人，並訴請法院判決塗銷外，其移轉登記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登記有絕對效力之規定已受到保障不得逕為塗銷。

(三)為維護土地登記之公信力，臺灣省政府已另函請桃園縣政府督促所屬地政局及大溪地政事務所嗣後應

克盡保護民眾財產之責，審慎依法行事，以確保土地登記之公信力。

三檢送本部本（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及五月一日會商結論各乙份。（略）

四副本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本部秘書室、法規會、地政司（一、三科）。

部長 黃 主 文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內字第〇三二七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桃園縣政府將未經合法報編之工業用地清冊，函轉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致該所於舊登記簿上加註「工業用地」戳記。並於六十八、七十年間，將坐落於龍潭鄉八張犁段七六七地號等屬田地目土地，移轉登記予非自耕農或非畜牧業之達裕公司，違反土地法第三十條農地農有政策之精神案，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決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一)——八張犁段八五二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其處理過程有無失職人員一節，迅即督促台灣省政府將具體查處結果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再行續復。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七內字第四八六〇五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日(87)院台內字第八七〇一〇七四八〇號及第八七一九〇一〇八六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目前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內政部對本案之目前查處情形：

- 一、本案前經本部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邀集經濟部、台灣省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請台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儘速查明下列事項後報部核處。(一)有關達裕公司不當取得之一百一十七筆農業用地，依土地法第三十條、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台六十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其所有

權移轉自屬無效，應逕為塗銷。然基於公益之維護，且可能涉及對地方政府行政之信賴保護及賠償事宜，請分析塗銷與否之利弊得失。(二)有關本部函轉監察院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之調查意見，其中四之(三)中所敘有關八張犁段八五二地號土地原屬農業用地，純屬登記人員之疏失而錯誤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按前開規定，當可由上級機關本其監督權函知其主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塗銷。惟大溪地政事務所於本部函請改善與處置期間，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有無失職人員？請查明處理經過及研提處理意見。(三)有關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以八六府地一字第一四七三七五號函復監察院，該筆土地為「農業用地」，達裕公司卻取得上開土地所有權，大溪地政事務所之處理過程似有疏失，且於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八六地一字第一〇三四二號函另函請桃園縣政府查處見復，該府究如何處理，有無失職人員？請查明處理經過及研提處理意見。」，合先敘明。

- 二、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八七府地一字第一二九七四號函復有關上開監察院之審核意見(一)達裕公司不當取得之一百一十七筆農業用地，其所有權移轉無效，應逕為塗銷部分，考量下列理由仍請維持原登記：(一)按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台六十二內字第六七九五

號函示：「對於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實行該處分之原機關及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均得依職權撤銷之。此與民刑裁判必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求撤銷或變更者不同，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係採托命斯制法例，故於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明定，依該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賦予登記以絕對真實之公信力，俾保護第三人權利。此項規定於第三人取得權利之前，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在私法上之真正權利人，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如不涉及私權爭執無人告爭時，原處分機關或其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認為原行政處分顯有法律上之瑕疵，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之。……」規定，與本案達裕公司依登記簿上加註「工業用地」而取得土地產權有別，原登記機關固有疏失，惟因事隔多年，如塗銷其所有權，而回復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對雙方已完成之契約，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能力返還不當得利之價金？又該回復後之土地，如再被土地所有權人出售予第三人，所肇致之私權糾紛將更加嚴重複雜。又案內八張犁段八五二地號土地原屬農業用地，因承辦員疏於注意，而移轉於非自耕農達裕公司，又經達裕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移轉登記予自耕農陳景紅，除非經證明陳君為非善意之第三人，並訴請法

院判決塗銷外，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意旨，其移轉登記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登記有絕對效力之規定已受到保障，不得逕為塗銷。

(二)本案系爭土地於八十一年、八十二年間與行政院核准之龍潭鄉八張犁段七十公頃工業用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最高限額約五十二億）。如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恐將涉及該抵押權之私權爭執，及地政機關之損害賠償問題，非桃園縣政府所能負擔。

三、經核上開台灣省政府意見尚屬實情。本案土地於六十八年、七十年間，已移轉登記予達裕公司所有，事隔近二十年，該土地如再回復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除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性外，涉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追查及有關返還原買賣價金事宜等，且本案土地於八十一年、八十二年間已與行政院核准之龍潭鄉八張犁段七十公頃工業用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最高限額約五十二億，其間之產權與抵押權糾葛問題，均甚難處理，今如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將涉及該抵押權是否一併塗銷之爭議。如抵押權不予塗銷，則原所有權人之利益並未受到保護，原買賣價金將無從索回，因此所延伸之損害，如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桃園縣政府難以解決。又以本案事隔久遠，相關失職人員之職責已逾追訴時效下，為降低社會成本並尊重地方政府對本案之處理，本部建議對上開

達裕公司已取得土地之產權應維持現狀。
四、另有關八張犁段八五二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其處理過程有無失職人員一節，因桃園縣政府尚在積極處理，俟其查明處理後再行函復。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字第八八〇一〇四〇九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桃園縣政府將未經合法報編之工業用地清冊，函轉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致該所於舊登記簿上加註「工業用地」戳記。並於六十八、七十年間，將坐落於龍潭鄉八張犁段七六七地號等屬田地目土地，移轉登記予非自耕農或非畜牧業之達裕公司，違反土地法第三十條農地農有政策之精神案，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內政部函報本案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議處一節，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八年三月六日台八八內字第〇八

六七三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日(87)院台內字第八七〇一〇七四八〇號及第八七一九〇一〇八六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四二〇一號函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四二〇一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通過有關糾正桃園縣政府將未經合法報編之工業用地清冊，函轉大溪地政事務所，致該所於舊登記簿上加註「工業用地」戳記，並於六十八、七十年間，將坐落於龍潭鄉八張犁段七六七地號等屬田地目土地，移轉登記予非自耕農或畜牧業之達裕公司，違反土地法第三十條農地農有政策精神案之審核意見(二)，有關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議處乙節，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八八府地一字第

一四七二五七號函辦理，兼復鈞院八十八年三月六日台八十八內字第〇八六七四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三一〇一號及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二二三四號函先行函復鈞院在案，合先敘明。

三、上開審核意見（二），有關本案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議處乙節，據上開台灣省政府函查復略以：「據桃園縣政府函查復略以『有關八張犁段八五二地號土地，原屬農業用地，純為登記人員之疏失而錯誤移轉予達裕公司，大溪地政事務所接獲本府函轉監察院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調查意見後，未依規定辦理塗銷登記，回復原所有權人所有，復又准予該筆土地移轉予陳景紅先生，該所確有疏失，因本筆土地錯誤登記肇始於許炳昆先生作業之疏失，惟監察院對其行政疏失責任已免議有案，之後該所人員仍疏於注意，未能審慎處理該筆土地，本府已就相關失職人員課長余郁芳、承辦人游雪香各記申誡乙次，該所並已將該筆土地回復原所有權人所有。』。經核上開處理情形，尚屬適當。

部長 黃 主 文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檢字第〇二六八二〇號

附件：如說明三（副本無附件）

主旨：大院函送據訴：為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核准屬田地目土地，辦理移轉登記予非自耕農或畜牧業之達裕公司，顯有違法乙案之審核意見及調查報告，囑督飭所屬偵查並將偵查結果見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敬請 鑒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八七）院台內字第八七一九〇〇六四二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八〇一〇四〇九四號及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一三三號函。
- 二、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檢紀餘字第一五六三一號函報：本案經發交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已將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前主任張枝松等提起公訴在案等語。
- 三、檢附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五三八九號、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九三六五號起訴書影本一份。（略）

部長 陳 定 南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依徵收計畫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暨該府教育廳，身為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確實督促列管，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三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〇六八六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依徵收計畫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未能本於上級機關之職權，嚴加督促或逕為准駁之處理，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並損及政府威信；前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身為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台南縣政府怠於依徵收計畫年限使用，未依規定確實督促列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88)院台內字第八八一九〇〇八〇四號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〇七六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二二二五號函及附件暨檢送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請假

副院長 劉 兆 玄 代行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二二二五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依徵收計畫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未能本於上級機關之職權，嚴加督促或逕為准駁之處理，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並損及政府威信；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身為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台南縣政府怠於依徵收計畫年限使用，未依規定確實督促列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案，請本部會商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八十八內四一九三〇號函及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三九八五號催辦單辦理。

二、根據台南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八府教國字第二一四八四一號函及教育部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台（八八）教中（四）字第八八五四二四九五號函查復，謹針對監察院調查意見擬具查復報告書如附件，請鑒核。

部長 黃 主 文

查復書

一、案由：

監察院函為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依徵收計畫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未能本於上級機關之職權，嚴加督促或逕為准駁之處理，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並損及政府威信；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身為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台南縣政府怠於依徵收計畫年限使用，未依規定確實督促列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案。

二、依據：

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88)院台內字第八八一九〇〇八〇四號函、及 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八十八內四一九三〇號函。

三、調查事項：

(一)本案台南縣政府怠於依徵收計畫年限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疏失。

(二)本案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身為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台南縣政府怠於依徵收計畫年限使用，未依規定確實督促列管疏失。

(三)本案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未能本於上級機關之職權，嚴加督促或逕為准駁疏失。

四、調查情形：

(一)台南縣政府辦理本案土地徵收情形：

台南縣政府為辦理設立台南縣新營市「文十一」國民學校，申請徵收台南縣新營市新營段六〇〇之九等二十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二·六三二七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經前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三五一〇七號函准徵收，並奉 鈞院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六三一五〇號函准予備查，該案並經台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府地用字第四九三一三號公告徵收，復於同年層報補辦徵收同段(遺漏徵收)六〇〇之一地號等二筆土地，計面積〇·〇〇三八公頃，經前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七八府地二字第一二四二六號函准徵收，並經台南縣政府於七十九年一月五日府地用字第一六四號公告徵收。最後俟完成法定補償費發放程序，並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八十一府地用字第一〇〇五七二號函請鹽水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完成整個徵收手續時，已逼近本案徵收計畫書所載使用期限(七十九年十月開工，八十一年十月

完工)。

(二)有關台南縣政府怠於依徵收計畫年限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疏失乙節，台南縣政府陳復略以：

1. 台南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之情形：

(1) 本案用地係屬配合辦理「中央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政策徵收取得，台南縣政府配合上述政策，於該縣各鄉鎮市徵收尚未設校預定地計二十餘處。據台南縣政府查復所敘：若依徵收計畫書(使用期限為地方鄉鎮市公所訂定)使用期限一立即設校，僅建校硬體經費，即需六十億元以上，而日後相關經費更是鉅大，實非該縣財政所能負擔，且上級機關又苦無相關預算如數補助。因此，為因應實際困境，猶需審視地方發展需求，逐漸分階段設校，方為撙節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基於上述之原委，台南縣政府當時徵收包括二十餘所學校預定地之設校作業頗為匆促，僅為配合「中央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政策指示，順利達成取得用地之目標。至於其他事項如：是否需立即設校、設校經費來源、徵收計畫進度等問題，均未及詳加評估考量。對於本

案等類似之案件；於剛徵收完竣，緊接在後於一至二年內完成使用之限制，似乎失之整體考量。台南縣政府為避免所徵收土地荒廢暨違反徵收目的遭致民怨及抗爭，乃籲請上級政府補助整地、圍牆、簡易設施經費，實行管理使用。然全省徵收類似此種用地甚多，使用建設之經費頗鉅，非地方政府財政所能負擔。為完成實行管理使用，各級政府亦多次研議，籌措財源比例分擔。

(3) 本案用地於八十年九月（於預定完工期限八十一年十月之前）即提報建設經費需求，但因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無法因應全省各縣市之需求，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遂於八十一年十月二日八一教四字第一三四三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重新研擬實施計畫，台南縣政府依指示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以八十一府教國字第一五一四一二號函報修正計畫。台南縣政府最後於八十二年四月接奉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定補助款，隨即函請代管學校（公誠國小）依規定辦理設計發包。

(4) 公誠國小（代管學校）於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奉台南縣政府八二府教國字第一二三三九三號函核准以新台幣柒拾貳萬元辦理本案用地發包，同年八月廿日該校以八二校小總字第八二〇四八六號

公告：請原地主清除地上物，以利整地施工；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富菘土木包工業報請開工；八十四年二月八日承包商因原地主王壽明阻撓施工，致無法完工，報請停工；同年三月十三日台南縣政府以八四府教國字第三八三二號函同意停工。

2. 台南縣政府處理陳訴人申請發還本案土地之情形：

陳訴人曾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情發還本案土地。台南縣政府接獲陳情書，即依規定簽辦案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台南縣政府曾於八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與陳情人實地會勘本案土地，並作成紀錄以：本案尚有一間房屋未拆除，其餘土地大部分已整平……已架設簡易水泥樁圍籬。而對於陳訴人申請發還土地乙節，亦以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以八十四府地用字第五二二三一號函復陳訴人以：俟臺灣省政府核辦後再予函復在案。

(2) 本案因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對於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及「實行使用」之釋示有疑義，而台南縣府對於本案之「實行使用」疑義，因事關該縣發展國民教育及兼顧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益，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八八府地用字第九一二七〇號函陳復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認本案徵收土

地，已提建設計畫及編列建設經費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除草劑噴灑雜草，及代管學校曾於八十一年二月間製作公告牌防止被占用，顯係已於核准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內達成徵收土地「使用」之目的，建請駁回陳訴人之請。

3. 台南縣政府對於處理本案案情之檢討：

本案發生原地主陳訴申請發還土地，對於「實行使用」認定見解之迥異，肇始原因檢討如下：

(1) 計畫使用期限過於急迫：本案七十八年三月廿八日奉准徵收，然期限八十年十月完工，時程太過於短促；經查新營地區合計編定十五處文教用地（包括高中、國中、國小）預定地，除十校已設校外，餘包括本案用地之五校，其計畫期限分別為八十年九月（新營市文七）、八十一年十月（新營市文十）、八十一年十二月（新營市文六）、八十二年十二月（新營市文十一）、八十二年十二月（新營市文十五），面對刻不容緩亟待興建工程及龐大經費，實無法於徵收作業完竣後，隨即進行設校工作。

(2) 都市計畫期限之擬定未充分結合都市人口之成長：新營市人口成長，未若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等之都會區城市型態，上述所言五所學校預定

地，竟然需於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三年內期限完成五校設立，似失去都市計畫之原意。

(三) 本案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身為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台南縣政府怠於依徵收計畫年限使用，未依規定確實督促列管疏失乙節，教育部陳復略以：

1. 查各縣市籌設國民中小學，應本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視地區人口集中、財政狀況等實際需要辦理，惟因地方政府財源困絀，其設校經費常仰賴上級政府之補助方得以順利完成。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於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儘速完成闢建使用，以免遭業主照價收回，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籌編大筆經費逐年完成各類用地之簡易工程建設經費，分配各類用地使用，並依比例分攤建設經費（中央九分之六，省府九分之一，縣市分攤九分之一），其中教育建設經費又分配予高中職、國中小學及體育場等三類用地建設經費，並由各縣市政府稟權責視各校用地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特別是徵收年限已到期用地應列最優先處理之案件），而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僅負責調查彙整統計，並層報本部營建署，由該署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核轉各縣市執行。

2. 台南縣文十國小用地因已屆使用年限，經報請本部核定優先補助六十五萬元，據該部稱；本部營建署要求教育單位先闢建簡易設施後，再由縣市稟權責逐年辦理設校工作（因部分地區尚無急需設校），故台南縣政府已依權責對該文十國小用地予以闢建使用（簡易設施），並非所謂之未闢建情事。

3. 該部復稱：當時為落實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使用之執行及進度掌握，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除配合其他相關計畫辦理考核，加強督導外，內政部與建設廳均定期召開檢討會，有關前省府教育廳應辦理事項，均予追蹤列管，積極辦理，以協助各縣市解決困難問題。另前省府研考會為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執行，若發現缺失並責請縣市政府改進。辦理三個年度執行該計畫之考核，並辦理獎懲。

（四）本案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未能本於上級機關之職權，嚴加督促或逕為准駁疏失乙節，陳復如下：

1. 關於王壽明先生請求依原徵收價額收回原所有新營市新營段六一〇一六地號土地乙案，因涉事實不明及其認定暨法令疑義，前經台南縣政府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八四府地用字第七二七三一號函報台灣省

政府，認為與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不符，擬駁回其請求。經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基於多處疑點，函請該府查明本案土地在徵收計畫期限前有無依徵收計畫使用等情事。台南縣政府則函以該土地於核准計畫期限前，即提建設計畫及編列建設經費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認為已依徵收計畫實行使用，仍擬予駁回。

2. 本案嗣迭經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與台南縣政府公文往返，遲未核復王壽明君，監察院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據王君等陳訴，委託台灣省政府調查見復。前省府地政處曾派員調查，分別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八六府地二字第一七一〇六六號函、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六府地二字第一一三五七六號函、及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八八府地二字第一五四三七六號函，將辦理情形陳報監察院在案。其間前省府地政處亦曾函准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八一五號、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九五二號等函就「實行使用」予以釋示。惟台南縣政府陸續以本案土地於核准計畫期限前曾有以除草劑噴灑雜草之除草行為，及代管學校曾於八十一年二月間製作公告牌防止被占用等行為，認為已依徵收計畫實行使用，執意駁回

本案。

五、處理意見：

按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五三五號令，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將土地法規定之台灣省及台灣省政府主管或執行之事項，於法律或中央法規未修正前，調整由本部或縣（市）政府主管或執行。其中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省政府核准徵收土地，已配合調整改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故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由本部承受辦理。查民國七十八年修正前之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所稱「實行使用」，係指照原核准計畫實際使用該項徵收之私有土地或於該項土地上連續從事有關達成徵收計畫之各項工作，如從事建築裝置機械等情事而言，為鈞院五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53)內字第四五三四號函所明釋。本案土地既經台南縣政府多次查明於核准計畫期限前，除提設計畫及編列建設經費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以除草劑噴灑雜草之除草行為，及代管學校曾於八十一年二月間製作公告牌防止被占用等行為外，無其他「實行使用」之事實，尚難謂於核准計畫期限前已依徵收計畫實行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及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

，遂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八一—八號函予以核准王君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並以同日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八一—八號函復監察院在案。

六、檢附教育部及台南縣政府查報之查復書及本案相關參考資料影本各乙份。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三八七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依徵收計畫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未能本於上級機關之職權，嚴加督促或逕為准駁之處理，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並損及政府威信；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身為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台南縣政府怠於依徵收計畫年限使用，未依規定確實督促列管，均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

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督促教育部確實依貴院審核意見及原糾正意旨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二四二二號及第八九一九〇〇四九三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五八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唐 飛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五八六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關於該院前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依徵收計畫使用，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身為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台南縣政府怠

於依徵收計畫年限使用，未依規定確實督促列管，均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通過之審核意見，請教育部確實依該院審核意見及糾正意旨辦理見復一案，囑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查明處理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八九）教中（四）字第八九五〇七七三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台八十九內一二八二〇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二八二〇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 二、本案經轉據教育部首揭號函查處情形，謹分述如下：

（一）查有關台南縣政府為辦理設立台南縣新營市文十國小用地申請徵收土地案，經前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三五一〇七號函核准徵收，並報奉 鈞院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六三一五〇號函准予備查，本案考核機關係前臺灣省政府研考會。

（二）由於台南縣政府設校財源不足，以致延宕徵收校地之使用，中央及臺灣省政府為協助地方政府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儘速完成闢建使用，以免遭地主照價收回，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籌編大筆經費逐年解

決完成各類用地之簡易工程建設問題，至簡易設施係依據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訂定之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後與闢前臨時管理要點辦理，臺灣省政府則依比例分攤九分之二之建設經費，惟因各縣市需求經費龐大，爰要求各縣市政府就執行期限排定優先順序，據以審核補助，以促其依徵收校地計畫依限執行使用。

(三)為瞭解各縣市公共設施用地建設辦理情況，前臺灣省教育廳每年均彙整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小學公共設施用地建設實施計畫調查表，會同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與本部營建署赴各縣市現場察視，並提報辦理情形彙整表予以檢討。

(四)為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教育部已召開會議研商，要求辦理相關業務之案件審核，應力求詳盡，並應落實督導與執行責任。因目前督辦地方政府徵收校地使用之權責為教育部國教司，該部中部辦公室經彙整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陳報之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公共設施用地建設調查表，於八十九年三月二日以八九教中四字第八九五〇三〇二〇號函移請教育部國教司參處在案。嗣教育部並以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八九國字第八九〇六〇九五七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將已完成徵收並發給補償完竣，

將屆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但尚未開始使用之案件，應確實清查列管，並於法定期限內依徵收計畫使用；對於使用期限將屆但恐無法於期限內使用之案件，請就其未能使用之原因積極解決，如有需協助事項，亦請提早報部解決。

三檢附教育部首揭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乙份，請鑒核。(略)

部長 張博雅

台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教國字第一三四〇二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王壽明等陳述：本府未依規定使用渠等遭徵收之新營市新營段六一〇之六地號土地，經渠等申請依原徵收價額收回，延宕迄未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府地徵字第八六九六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查復，係因對於「實行使用」認定與行政院五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五三）內字第四五三四號函釋示迥異，應為於「實行使用」認知不同，況當時承辦人亦於使用期間，於該等土地上從事除草、製作公告、簡易整地，同時擬定設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基此，實難認定承辦人怠於依計畫年限「實行使用」。

三、再則，本案預定地之計畫使用期限係由當時新營市公所訂定，所定期限又太急迫（使用期限：七十九年十月開工，八十一年十月完工，而完成整案徵收手續為八十一年八月，已逼近使用期限。）；另相關承辦人，業已兼顧本府發展國民教育之堅定立場與保障人民權益，依法行政。陳情人亦已獲得其陳述目的；惟為妥處本案，業已書面警告當時承辦人：謝瑞蓮教師（現中營國小主任）、劉焜耀教師（現鳴頭分校主任）及代管學校公誠國小。

縣長 陳唐山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四六六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前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依徵收計畫使用，前台灣省政

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身為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台南縣政府怠於依徵收計畫年限使用，未依規定確實督促列管，涉有違失請查處見復乙案，請督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七五七八號函。

二、查本案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未確實依徵收計畫年限實行使用，致王壽明先生等二人申請照徵收價額收回渠等被徵收土地，案經本部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一一八號函示應准予收回在案。又查本部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台（七二）內地字第一四二三一六號函釋以：「今後各級機關徵收土地，應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督促其迅行在法定期限實行使用，如有不依計畫使用，或未於法定期限內實施使用者，應追究責任議處。」因本案興辦事業性質係屬教育事業，本部非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故本案就台南縣政府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議處事宜，建請 大院改責由其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依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通過之審核意見查明處理。

部長 張博雅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教中(四)字第九〇五三二〇七一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依徵收計畫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發還徵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指示本部查處台南縣政府失職人員責任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〇四〇二號函。
- 二、依據台南縣政府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八九府教國字第二〇六五九九號函表示：該府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以八九府教國字第一三四〇二一號函陳報行政院研考會，處以業務承辦人書面警告在案。
- 三、檢附台南縣政府就本項失職人員責任追究案查復函影本暨附件乙份。

部長 曾志朗

台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教國字第二〇六五九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依徵收計畫使用，且對人民依法申請發還徵收案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部台(八九)教中(四)字第八九五七五二八七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府查復，係起因於對「實行使用」認定與行政院五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五三)內地字第四五三四號函解釋迥異，應為於「實行使用」認知不同，況當時承辦人亦於使用期間於該等土地上從事除草、製作公告、簡易整地，同時擬定設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實難認定承辦人怠於依計畫年限「實行使用」。
- 三、再則，本案預定地之計畫使用年限係當時新營市公所所訂定，所定期限又太急迫(使用期限：七十九年十月開工，八十一年十月完工，而完成整案徵收手續為

八十一年八月，已逼近使用期限。）；另相關承辦人業已兼顧本府發展國民教育之堅定立場與保障人民權益，依法行政。陳情人亦已獲得其陳述目的；惟為妥處本案，業已書面警告當時承辦人（上述處理情形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八九府教國字第一三四〇二一號函呈報行政院研考會），並非遲不擬具處理意見查處失職人員責任。

四、況本府接獲本申請發還徵收土地案件陳情書，即依規定簽辦案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由於本徵收案件本府教育局為需地單位，其整體徵收程序作業為本府地位單位辦理，故陳訴人之陳情案亦由地政單位主政答復。本府曾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與陳情人實地會勘本案土地並作成紀錄。亦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以八四府地用字第五二三三一號函請俟臺灣省政府核辦後再予函復在案。

(二)王君等陳情收回本案土地，本府依規定研擬不予發還意見並報請省主席核定，唯省府對於本府陳報內容有所疑義，多次函請本府再行查報（詳如附件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八五地二字第二一〇七〇號函及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八五地二字第三二八五二號函、本府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八

五府地用字第一七六三八一號函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八五地二字第六四一九〇號回函）。

(三)之後第二次陳情，因省府（地政處）對於土地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及「實行使用」之釋示以疑義，監察院亦曾查詢。本府因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八府地用字第九一二七〇號函陳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八府地用字第一二七六五三號函陳復內政部北部辦公室（詳如附件二），並無故意延宕不處理本案。

(四)況有關歸還陳情人土地因涉實行使用認定本局無權作最後決定而需透過地政單位裁示，經本局多次函文地政處，遲至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府自接獲內政部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八一—八號核准照徵收價額收回土地同意函。

(五)另本案奉准照徵收價額收回新營市新營段六一〇—六號等三筆土地案，業已依本府八十年九月六日八九府地徵字第一四四七八九號函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

縣長 陳唐山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教中字第九〇五〇九四〇二號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院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依徵收計畫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發還徵收案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台南縣政府本（九十）年五月廿九日九十府教國字第六一一八〇號函辦理並復大院九十年四月九日（九〇）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一二二八號函。
- 二、案經台南縣政府依大院函示，追究本案違失人員責任，業已申誠前國教課長陳榮燦一人。
- 三、檢陳台南縣政府查處覆函影本乙份。

部長 曾志朗

台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〇府教國字第六一一八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於本府未依規定使用徵收王壽明等之新營市新營段六一〇一六地號土地，經渠等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本府延宕未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九〇）教中（四）字第九〇五四三九二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八一八號函，予以核准發還王壽明在案；惟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該府用地單位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怠於依徵收計畫年限實行使用，所涉重大行政違失責任，甚為明確。應請該府按情節輕重，分別查明議處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 三、因本案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當時學校預定地徵收計畫書均委請鄉鎮公所併同道路徵收共同製作；當時計畫使用期限係由新營市公所訂定，所訂期限又太急迫（使用期限：七十九年十月開工，八十一年十月完工，而完成整案徵收手續為八十一年八月，已逼近使用期限），且因本徵收案所需經費龐大，本府雖極力向上級政府爭取補助經費，但並未獲得相關補助，遂僅能設立簡易設施，無法從事複雜之硬體設備建築工程。

四、本案經監察院函示應查處違失人員，經本府查復，係因對於「實行使用」之認定與行政院五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五三）內字第四五三四號函釋示迥異，應為於「實行使用」認知不同，況當時承辦人員亦於使用期間，於該等土地上從事除草、製作公告、簡易整地，同時擬定設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基此，實難認定承辦人員怠於依計畫年限「實行使用」。況當時國教課因人手不足，故承辦人員係短期支援本局業務之教師，雖對土地徵收作業並不十分嫻熟，但仍勉力兼顧本府發展國民教育之堅定立場與保障人民權益，依法行政；且本案陳情人亦已獲得其陳述目的，實不應載議處本府相關人員之責任。惟為依監察院函示必須議處本案違失人員責任，故業已申誠前國教課長陳榮燦一人。

縣長 陳唐山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〇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鉅銀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趙昌平 黃勤鎮 郭石吉

林秋山 廖健男 柯明謀 馬以工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台北市內湖某工地未依法將工程餘土運至申請之基隆市大水窟棄土場，反而隨意棄置於苗栗三灣路旁空地，對此該市建管處卻束手無策。究竟台北市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有無疏失，致使棄土問題層出不窮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另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提「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能依法善盡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所復本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肇致營建工程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報載：台北市政府大樓後方，設有儲存緊急發電機用之油槽，油槽出入口未設任何消防設施，亦無人看守或上鎖，實情如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落實辦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研處見復，並影附調查事實四與本案附件「設置於非平房式建築物中之室內危險物儲槽儲存場所之火災安全應考量事項」，函請上開二機關及台北市政府參考。

四、內政部函：該部部長前率同違章建築執行成效不彰之縣市政府首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至本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之拆除，未能落

實執法，致違建愈拆愈多，另違建拆除後重建，大部分縣(市)均未依法移送法辦，以及拆除違建未切實依規定向違建物所有人收取拆除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不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建請速將再檢討後之修正條文依程序送請立法院併現已送該院審議之「建築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審議，以爭取時效。

五、吳宜聰續訴：台北市政府對渠所有坐落該市大安段一小段四三一地號等土地，前經認定為既成道路，惟該府未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予以檢討廢止，顯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三項及陳情書與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李永安陳訴：為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拓寬，徵收渠所有坐落該鄉山腳段溝子墘小段八〇一一地號土地，新莊地政事務所依據錯誤之地籍圖辦理逕為分割，致渠所有土地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辦理完竣後函報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巡察該院座談會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行政院將有關應訂定中央統籌分配款合理分

配公式問題之進展情形續轉本院。

八、據游欽堯等續訴：為渠等所有桃園縣龜山鄉南崁頂段大坑小段三〇〇之十三地號等土地，編為大坑國小預定地，迄今十二年十個月，並未徵收建築教室，涉有不當請求變更都市計畫，撤銷學校預定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影本函內政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行政院復函，關於涂銅麟等陳訴：渠等共有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白芒埔段一六七之五九地號土地，被同仁國小占用，惟訴訟經年，仍不能解決，該校復請求為地上權登記，該縣水上地政事務所調處結果，予以設定，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別墅內，遭地檢署查獲大批九二一地震之賑災物資，疑有涉嫌囤積、侵占救災物資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呂明東續訴：為請彰化縣政府重新修正彰化市二之三號

計畫道路路線，並儘速開闢等情案，本院調查意見與事實不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十二、台南市政府函復：關於盧綉鶯陳訴，請該府儘速執行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八六南市工都字第六二〇一三號，所示事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台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再函台南市政府於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准辦理後，函復本院。

十三、葉永承續訴：請本院退還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法華山違法興建納骨塔案之陳情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及系爭土地違法變更編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所請退還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

法華山違法納骨塔案陳情書暨相關證明乙節，因上開書件均已併入本案卷證，礙難辦理。

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不實單據核銷「九二一地震」震災工作補助款，其中新台幣四十萬元公款，遭分局長陳滄楠侵占花用，嚴重損害警譽等情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吳劉金瓊續訴：最高行政法院誤解有關判例，判決撤銷

地政機關依職權撤銷地籍重測結果之救濟處分，雖經該管地政機關提起再審之訴，為免財產權受不法侵害，請轉飭最高行政法院儘速審理，俾予救濟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司法院轉最高行政法院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基隆市政府函：據訴該府處理七堵區福五街二二四號五樓頂樓違章建築，迄今仍未依法拆除，嚴重影響居家安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九十年第七梯次巡察草案，時間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有關巡察內政部之巡察重點第五項增列「土地政策及地價評估」等辦理事項。(2)增列第九項「有關本院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 (3)增列第十項「關於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老年福利與身心障礙者福利等社會福利機構之監督管理及其經費補助績效等事項」。(4)原巡察重點第九、十項順延至第十一、十二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列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請假委員：陳孟鈴

列席人員：周介山 高敏武 穆永霞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於本（九十）年九月六日赴法國巴黎瞭解案情，並於十日下午三時，巡察我駐法代表處，由甫上任之代表謝新平報告對法工作概況，及介紹各單位派駐人員，其名單及報告資料存會供參。另謝代表特別就本院一貫關切之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權乙節提

出：國內各單位交派其派駐代表任務，應透過外交部轉文，以利外交整體運作；目前僅經濟部及國防部之單位因特殊需要及空間有限尚未合署辦公，然對事權統一指揮並無障礙。報請 鑒登。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案有關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權乙節，列為本院本年底巡察行政院之重點議題。

三、有關本會依例於十月份舉辦之「歸國僑胞座談會」，經與僑務委員會協調，由於本次十月慶典僑胞各項活動，行程緊湊，難以安排到院座談，本(九十)年度暫停辦理，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所提「審計部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部分」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外交方面第二冊第一項之審查意見(二)修正為「本項列為本院年終工作檢討會議題，並視該部九一年機密預算編列情形，再行處理。

(三)有關僑務方面第五項之審核意見「僑務委員會

多年來未依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對其財產管理善盡保管之責，致衍生諸多弊端，揆其內容，該會實難辭疏失管理之責」部分，為瞭解實情，並查究責任，推派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調查。

二、院函：請本會推舉委員一人，參加本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委員秋山參加審議小組。

三、廖委員健男審查「外交部函復有關媒體報導：索羅門群島向我借貸之援助款似遭私人挪用，及索政府有意將我援助之該國 Soluta 漁業加工公司讓售澳洲 ANCO 財團乙案」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照核簽意見所擬諸項疑點，再函外交部切實

檢討見復。

四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派駐法國巴黎文化中心主任王秀惠，於今(九十)年初上任，然迄今仍未辦妥放棄法國國籍手續，據渠表示，因放棄法國籍手續十分困難，致迄今尚未完成。惟另據該代表處相關人員表示，未曾知悉因放棄法國籍遭阻礙者，且曾有我駐外大使辦理完成之前例，故王員之說詞，是否涉有拖延放棄雙重國籍之嫌，似有查明之必要。如何之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

五、本會擬辦理九十年年度年終巡察，相關巡察時間及參考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巡察時間：

(一) 本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巡察僑務委員會。

(二) 本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巡察外交部。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康寧祥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八十九年度專案調查「精省後各項配套措施之辦理情形」乙案，經調查委員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林委員時機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核簽略以：「鑒於台灣省政府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已延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施行期滿後，政府組織再造工程仍將繼續推動。本案之調查時程難以確定，對象變動不居，無法順利著手調查事宜，難以達成調查效果。爰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三項後段之規定，停止本案之調查，並予結案」。本案業奉院長核批：「敬表同意」。

擬提會報告後結案，報請 鑒登。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調查：為匈牙利教育水準不亞於歐美先進國家，美、英、日等國均承認其學歷，惟我國教育部未予採認，迭經我駐外使館及留學生反映均無結果，影響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及留學生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轉駐匈牙利代表處參考。

三、擇期請教育部長針對下列問題到會作專案報告

：(一)國際學術交流與學歷互惠認可情形；(二)國內學生赴國外遊學問題之輔導情形；(三)外國大學來台招生或設教育中心之因應措施；(四)國際留學政策與國內高科技人才培育問題。

二、教育部函復：教育改革績效追蹤調查乙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三、請推委員一人，參加本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擬依往例推請本會召集人參加審議小組。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七十九年校長甄選後，始增訂候用期限一年，於法無據；未恪遵國民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指派未經儲訓合格人員出任國小校長，顯有未合；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藉故敷衍、延宕，不採取補救措施；未依法執行訴願決定，漠視訴願人之權益；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效能過低、行事怠忽、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均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五、教育部函復：據陳師孟陳訴：台灣大學原同意渠等借調至台北市政府四年，復片面毀棄承諾，縮短借調期限，顯有不當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卷存。

六、萬雲和君續訴：為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補償金，將早期退休人員排除在外，涉有違失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嗣後陳訴人再就同一事項向本院續訴，且續訴案件如無新事證，則逕予存查。

七、銓敘部函復：關於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操作員黃富濤一員任用事件，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八八公審決字第〇一八四號再復審決定書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台北市立第二美術館原發展計畫延擱事件，致使台北市府文化局局長龍應台與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林曼麗間發生爭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據王松賓陳訴其原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英代表處科技組組長，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遭該會發佈命令免職生效，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先予併案存查。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台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新舊校印混用使用，並使用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之校印，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監督不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

一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詹益彰 黃勤鎮 黃煌雄

列席人員：

審計部：周介山 王挺龍 吳清平 張志乾 陳福成

曾主戶 曾石明 翁正成 林炎雋 胡世岡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訴：交通部公路局在新竹縣橫山鄉台三線 67K + 775-70K + 140 段設置『花台式』中央分向島，造成道路寬度縮小，交通事故明顯增加；另新竹縣政府辦理台三線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範圍為二十公尺寬，但現在實際範圍卻不及十八公尺，疑有徵收未當之嫌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五項，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公路局檢討改進。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四、五項，函請新竹縣政府查照。

（五）處理辦法配合前四項決議修正。

二、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奉推審議：關於審計部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表，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報院會審議。

三、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參加本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參加。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快捷業務缺失乙案之改善措施具體作法暨執行情形與成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七組巡察嘉義市政府時，該府建議：請協調國內民營電信公司，擴充行動電話監察線路，俾利警察機關通訊監察作業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復嘉義市政府。

六、謝○○續訴，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延伸線，路線方案選定及規畫，程序不當，涉有圖利財團，犧牲民眾權益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捷運局(並副知陳訴人)，就有關所訴距離捷運隧道三公尺以外之民房並無補償，改建時卻需增加土質改良費乙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高○○續訴，交通部對渠陳訴購買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 討論

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復陳訴人：嗣後就同一事項向本院續訴，且續訴內容無新事證者，將逕予存查，不予函復。

八、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琉球鄉公共汽車管理所經營管理不善，亟待檢討改善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將財 柯明謀 尹士豪 黃煌雄

李友吉 林鉅銀 趙昌平 陳進利 張德銘

請假委員：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訴：為陳訴人被訴過失致黃春和死亡案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一、修正後准予備查。（調查意見三第八行第十二、

十三字「被告」兩字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尹委員士豪調查「據陳秋文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背信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林委員將財調查「據林武楸陳訴：渠於台中縣潭子鄉鄉民代表會主席任內，因補助鄉代表出國考察經費，遭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七個月，法院認事用法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本會九十年九月收受各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決定書，彙整情形一覽表，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袁連惟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張盛喜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陳盈汝陳訴：其夫林明輝因與曾錦祥、郭秀雲發生財務糾紛訴訟，出庭應訊時竟遭綁架，經高雄市新興警察局佈署逮捕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妨害自由罪判決曾錦祥、郭秀雲等三人處三年八月有期徒刑確定，詎林明輝反遭郭秀雲控告誣告、詐欺罪，並遭法院判刑，令人無法甘服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二十三行「偏頗公正」其中「公正」兩字，修正為「不公」。）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三、黃委員武次調查「據王啟明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八四五號渠等被訴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違背法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林委員鉅銀提：為「小三通」實施七個月以來，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實地前往金門巡察，發現金門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有落差。且中央各機關派駐金門各單位，權責劃分不清，橫向聯繫不足，大陸人、貨透過「小三通」前來金、馬地區者航次稀少，而非合法小額貿易仍然盛行，大陸物品充斥，且海岸巡防署派駐人力不足，顯示行政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佳，爰提案專案調查，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本案為爭取時效已於本會議召開前，由黃召集人徵詢本會委員意見，推請廖委員健男參加專案調

查小組。

五、本院函：請本會推舉委員一人參加本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推舉案。（會股）

決議：推請黃召集人勤鎮參加。

六、司法院函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本院五委員會九十年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請司法院對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理之八十七年度上字第四號給付違約金事件及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六號盜匪案件，於審結後續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總統於九二一地震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發布緊急命令，其效力等於法律或超過法律，而其實施固有助於救災資源合理分配，統籌賑災有效作業，惟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侵害，至為深鉅，實有必要予以嚴密之注意與監督。尤其對於（一）緊急命令是否限時、限地、限內容執行（二）是否執行過當、或不當執行（三）是否假緊急命令之名，破壞正常憲政運作之實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擬具體意見見復。

八、司法院函復，據陳景新律師陳訴：為其代理債權人林玉燕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該院

承辦書記官辦理郵寄送達分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九、謝光榮等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遽予判處罪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照馬委員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李華進續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其等與葉玉麟間拆屋還地事件，判決不公，涉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高雄縣仁武地政事務所函復說明到會，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照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靜候法院處理。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何碧霜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渠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科刑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法務部先後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張展能陳訴，八十四年間渠被誣指共同盜匪竊盜罪，並判處徒刑，經核渠所述及判決書，有調閱全卷以瞭解法院就共同搶劫之認事用法部分，有無違背法令之虞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函復「據鐘巧枝等陳訴：為渠等向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債務人陳耀松之財產，迄今已逾一年七個月，仍未訂期拍賣且未依規定命債務人提供保證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查復書，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黃委員勤鎮審查「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意見，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並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勤鎮 柯明謀
請假委員：黃武次 李伸一

列席人員：台南縣政府：陳唐山 蔡文龍 張瓊月

林哲弘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專案報告

一、關於「台南縣眾生綜合教養院未經合法立案，卻長期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凸顯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邀請台南縣長率同該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決定：(一)主席發言。(詳見速記錄)

(二)發言者：(1)陳縣長唐山、蔡局長文龍等說明本案辦理經過，並就委員所詢問題即席答覆。(詳見速記錄)(2)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古委員登美等三位委員發言。(詳見速記錄)

(三)主席結論：(1)本日本院委員所提出之問題，請台南縣政府於二星期內再以書面函復本院。(2)台南縣境內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仍在營業者尚有六家，正由台南縣政府輔導其立案中，請台南縣政府積極輔導協助，並於六個月

後將其結果函報本院。(3)為遏止類似眾生教養院不當情事再度發生，請台南縣政府加強督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確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做好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以落實保護弱勢國民之立法意旨。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台中縣政府函復，關於「陳永田陳訴：為台中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受理鉅石開發公司『唐樂花園陵塔』工程開工申報備查案件，該課課長李文豐及技士江啟銓無故延宕處理，卻以工程開工申報未予登記備查建造執照已作廢為由，拒絕辦理建築物變更設計，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縣政府依法辦理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函：據續訴，對於七十三年度苓雅一路補徵工程受益費，不依法行政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並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鉅銀 張德銘 古登美 林將財

柯明謀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黃勤鎮 郭石吉 林秋山

馬以工

請假委員：呂溪木 黃武次 李伸一 黃守高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將財調查「據游金地等陳訴：宜蘭縣政府辦理『宜五線大楓橋改建工程』，偏袒違章建築所有人，任意變更原公聽會決議，嚴重損害權益，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四項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最末第三行「兩側建物均除之公平性」修正為「兩側建物均拆除之公平性」。調查意見三最末第三行「尚不以方案不同」修正為「尚不得以方案不同」。調查意見四第二十七行「內營字第」修正為「台內營字第」。

二、交通部函：關於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工程，廢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台北市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台北市共有八百零二萬立方公尺的廢土申請倒至平溪棄土場，但實際上只有兩百六十萬立方公尺的土方倒至該廢土場，其餘五百多萬立方公尺土方不知去向，並涉一土兩賣不法之事案之查處情形暨台北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法務部轉交所屬（並副知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就本案「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贖餘土方處理過程，相關業者有無涉及刑責等不法情事，查處見復。

（二）台北縣政府復函：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黃勤鎮 林將財 張德銘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伸一 黃武次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林錦城陳訴：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未就渠告訴重傷害等案件詳予蒐證、延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林錦城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

（二）影附陳情書暨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刑事警察局檢討改進並檢附人事令見復，並每半年將管制情形函報本院（下次為九十年十二月底前）。並副知陳訴人。

（三）函請交通部查明依陳訴人現況適合該部部屬單位（含台灣鐵路管理局）那些職缺，那些職缺陳訴人尚需接受特殊訓練見復。俾一旦出缺時通知陳訴人報名爭取。（副本函送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康寧祥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古登美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羅德盛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陸軍化學兵學校廢射源之查驗清點工

作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結案。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煌雄 林秋山 詹益彰 黃勤鎮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及台北縣政府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工程土方運棄，疑有弊端，國道新建工程局明知包商申請運棄土方的棄土場，為非法場地，仍同意包商將土方運出工地，且國工局未依規定，要求包商出示棄土證明等，是否涉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部分：影附九月二十日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於辦理完竣後復知本院。

（二）台北縣政府部分：影附九月廿一日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完竣後復知本院。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等自動調查「經於調查『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郵政儲金轉存、員工升遷及所屬員工之服務品質是否低落』案件，發現郵政儲金之經營、保管及運用尚欠健全，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

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請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

二、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為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對整體金融體系影響重大，然行政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便宜行事，恣置現行法制於不顧，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且以行政命令將郵政儲金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配合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並自負盈虧責任，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審計部八十九年度工作報告中關於「台北市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及內部控管機制欠佳，亟應檢討改善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查明處理並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辦。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五、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東西向快速公路竹東段延伸工程，施工單位於八十七年二月間破堤施工，然該工程卻遲未進行復原工程，恐有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十二、監察院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古登美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黃武次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詹益彰 柯明謀 尹士豪 趙昌平 黃煌雄

李友吉

請假委員：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東萍續訴：為卓長仁等被訴共同殺人罪，經五次發回

更審，仍以死刑及無期徒刑判決確定，惟渠等乃遭檢警刑求取供，法院對此未能詳查，以非任意自白為判決基礎，實難令人甘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照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賴振洋續訴：為渠配偶賴美齡與台電公司間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更二審時，認定事實錯誤，遭判決敗訴，致地政機關依據該判決結果，將渠配偶原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瑞城段一一六九地號土地，分割新增一一六九之一地號，有違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一、二、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據劉正寬陳訴：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羅馬富貴大廈管理委員會自訴彭傑民等侵占案件，論知不受理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趙昌平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呂溪木 黃守高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陳該部對「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土地範圍

及撥用辦理情形研析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復函，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一)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三)附帶決議：「司法院及所

屬……」其中「及」字刪除。

(二)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前調查濁水溪台十九線自強大橋 P 5

— P 1 2 橋墩基樁加固補強工程，施工承包商涉嫌利用施

工之便，盜採砂石，該工程主管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

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之(三)暨本案判決書，分別函

請經濟部、交通部依法妥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十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廖健男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黃守高 黃武次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陳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五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二日巡察金門「小三通」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該署主管部分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顏松昭

甲、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調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四(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二、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提：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

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一時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函釋各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如擇支兼職主管職務加給，不合再支領原主管職務加給，亦不得再支領該兼職交通費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〇三〇八二二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五)2點有關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者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相關規定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九〇高市府人四字第〇三九一五八號函。

二、查行政院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五五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點(五)之2、規定：「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交通費擇一支領……」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綜上，不重領、不兼領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基本原則，是以各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如擇支兼職機關主管職務加給，則不合再支領原主管職務加給，亦不得再支領該兼職交通費。

局長 朱 武 獻

二、司法院秘書長函：有關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之公證法採法院與民間公證雙軌並行，各機關主管法規中涉及「法院公證」之條文，應修正為「應經公證或認證」，或適用時解為包括民間公證人作成之公、認證書在內，以利公證新制施行。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秘台廳民三字第二五三九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之公證法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並行，各機關主管法規中涉及「法院公證」之條文，建議修正為「應經公證或認證」，或於適用時解為包括民間公證人作成之公、認證書在內，以利公證新制施行。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

一、依公證法規定，民間公證人係經本院遴任辦理公證事務之人，其依法作成之公證文書視為公文書，作成文書效力、收費標準、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所受監督均與法

院公證人同。

二、首批由曾任法院公證人、法官或檢察官轉任之民間公證人，已於八月底起，陸續於指定隸屬之方法院登錄執業，至十月五日止，全國已有十五位民間公證人分別在臺灣臺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及花蓮地方法院轄區內為民服務(名冊如附件，亦可至各地方法院或本院網站查詢)。

三、公、認證業務與人民日常生活或機關許多業務息息相關，例如出借款、不動產租借、宿舍使用借貸、保險箱開箱等，都可利用公證制度來強化其證據力，預防紛爭發生；若進入訴訟程序，亦可減少提出相關證明所需的勞力、時間及費用。此外，出國留學、移民、投資、結婚時，國外要求提出之學歷、資力、出生、單身等證明，亦多須經我國公證人認證，才接受該文書。

秘書長 楊 仁 壽

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台九十工字第○五四二四六號函訂定發布

一、為健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機制，落實工程專業審

議，有效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係指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天然災害發生，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之經費。

三、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中央政府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

四、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主辦或主管機關於提報復建工程計畫時，應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五、為辦理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工作，得由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等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由工程會負責幕僚作業。

六、各機關申請勻支或補助專案經費時，應指派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彙總完成下列資料：

(一) 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申請勻支或補助總表（附表一）。

(二) 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申請勻支或補助明細表（附表二）。

(三) 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附表三）。

前項相關資料，以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函報行政院為原則，同時副知工程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並不得重複提報；其有未依前項程序辦理或資料未備齊之情形者，審議小組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七、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及權責劃分辦理：

(一)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所屬工程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水利工程：經濟部。

觀光工程、編號道路橋樑工程：交通部。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內政部。

水土保持工程、農水路工程、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漁港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學校工程：教育部。

環境保護工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水工程）：行政

院原住民委員會。

- (二) 復建工程概估經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定，主辦機關據以展開實質規劃設計；其中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一律派員勘查，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視災害件數及實際需要，派員抽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工程會得現勘抽查之，審查結果報由審議小組備查。
- (三) 復建工程概估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報審議小組交由工程會勘查後確定，主辦機關據以展開實質規劃設計。
- (四)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復建工程應於規定發包作業期限前，將約百分之三十實質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及概算提報審議小組，由工程會簽註意見，以為覈實經費審定之依據；不能如期提報者，應說明原因，未說明原因者，不列入處理，由申請機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
-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收到各機關提報資料時，即可先行展開現勘及審查作業，並依規定作業期限，將審議結果提報審議小組。
- (六) 相關規定作業期限及召開工作小組、審議小組會議時程，由工程會依個案實際情況定之。
- (七) 工程會得邀請相關專家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等，協助進行專業審查。

(八) 審議作業流程詳附圖。

八復建工程經費審核原則如下：

- (一) 復建工程以安全原則下，恢復其原有功能為限。
- (二) 為避免重複作業並釐清權責，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宜仍按原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河海堤、橋墩、護坡、護岸、防砂等工程，若檢討應緊急臨時加固者，納入復建工程辦理。
- (四) 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應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如確無民間投資意願者，工程經費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若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應報審議小組檢討。
- (五) 為使經費核定之行政作業不影響復建工程之進行，主辦單位所報復建工程項目及經費概估經審查確定之同時，可展開實質規劃、設計。
- (六) 相關復建工程，原則上於次年雨季來臨（六月底）前完成。
- 九全部專案審議結果，由工程會彙總提報審議小組確定，函報行政院核定。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財政部協調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 九十年 十月 十七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九〇)署巡檢字第〇九〇〇一二三三號

財政部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〇五五一六二號 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為便於巡防機關與海關對於通商口岸、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工作之協調、聯繫，特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巡防機關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所稱海關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與各地區關稅局及其所屬單位。
- 第三條 通商口岸、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工作之執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商口岸（含港區、錨地及其臨近水域）：
：由海關辦理。
二、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由巡防機關負責查緝及調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
- 第四條 巡防機關或海關於其管轄區域內發現應由他方辦理之案件時，除應為必要之處置外，並即通知他方機關。
- 第五條 巡防機關與海關於相互請求協助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如係以其他方式請求協助，嗣後應補送書面資料。
- 第六條 海關因緝私需要，得請求巡防機關協助，巡防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七條 海關執行緝私，或巡防機關協助緝私，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 第八條 巡防機關與海關間應建立相關情資、通信交換系統，並維持聯繫及資源之共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應即時互為通報。
- 第九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會同海關訂定相互支援協調計畫。
- 第十條 巡防機關與海關為加強協調聯繫，應指定適當人員負責聯繫，並得依地區實際需要，召開地區性之協調聯繫會議。
- 第十一條 前項協調聯繫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參加。
- 第十二條 巡防機關與海關間依法令須相互委託執行之事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利

執行，並得訂定相關作業流程。

第九條 巡防機關與海關間相互請求協助事項所需經費，得由請求之一方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巡防機關與海關間，依法執行職務或相互請求協助無法獲致協議時，應報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協商解決。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毒字第00六六一二四號
經濟部經(九〇)工字第0九九〇四六一七九四〇號
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環境用藥工廠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環境用藥工廠製造內壓噴霧劑者，四周應有圍牆或天然屏障，並不得妨礙環境衛生及安全。
- 二、具有易爆性、引火性、劇毒性之環境用藥原體合成工廠，其製造場所及貯存場

所，應與工廠外圍保持至少八公尺以上距離，彼此間及與其他作業場所間並應採取必要之隔離設施。

三、廠房及倉庫之建築，應堅固清潔，牆壁及地面應採用水泥、磨石子或其他易清洗之材料。

四、作業場所應具有良好通風並不得產生塵埃，如為粉劑作業場所須有防塵設備。

五、環境用藥原體合成工廠及乳劑、液劑、懸浮劑、油劑或超低容量劑製造(含加工)作業場所地面，應採用不浸透性材料，不得發生局部積水現象且應設有收集地面廢水專用之管渠，將廢水納入廢水處理設施。

六、廠內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須明確劃分；各作業場所應明確區分，並應有防止相互污染之隔離設施。

七、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應加以明確標示。貯存環境用藥原體者，應設置專用貯存區、加鎖管制，並與其他物質隔離；貯存環境用藥成品、半成品者，應與其他物

第三條 質予以明顯區隔。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製造工廠，應具有下

列設備：

- 一、微生物醱酵、培養或配製設備。
- 二、分裝或包裝設備。
- 三、貯藏設備。
- 四、滅菌消毒設備。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除作業場所之室內天花板、牆壁、門窗、地面等之構造設備，應便於洗滌及消毒，其製造、加工等作業場所應有獨立之空調系統。

第四條 液劑、乳劑、懸浮劑、油劑或超低容量劑

環境衛生用藥之製造、加工，應具有下列設備：

- 一、調合容器。
- 二、攪拌機。
- 三、儲槽。
- 四、填充設備。
- 五、分裝或包裝設備。

製造內壓噴霧劑者，應具備加壓填充設備及試漏檢查設備。

第五條 粉劑之環境衛生用藥製造、加工應具有下

列設備：

- 一、粉碎機或篩選設備。
- 二、混合或煉合設備。
- 三、分裝或包裝設備。

第六條 粒劑、錠劑、塊劑、片劑及凝膠劑之環境

衛生用藥製造、加工應具有下列設備：

- 一、混合或煉合設備。
- 二、成型、模製或填充設備。
- 三、分裝或包裝設備。

第七條 環境用藥殺鼠劑之生產設備不得與其他環

境衛生用藥之生產設備混用。

第八條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兼產製農藥者，除

殺鼠劑及微生物製劑外，其製造、加工及分裝設備需專用。

第九條 環境用藥工廠應具備檢驗設備或檢驗室，

檢驗環境用藥成品品質。但該工廠環境用藥成品之成分及含量，與環境用藥原體完全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申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

前，應先依有關法令領有工廠登記證。

環境用藥工廠申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
該藥劑之劑型設備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〇)工程術字第九〇〇四一〇八號函修正發布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工程技術之鑑定及諮詢，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設工程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委會)。

二、技委會之任務為接受法院、檢察機關之囑託或調查機關之請求協助，以機關鑑定之名義，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三、技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高級人員派兼之。

技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相關機關或本會高級工程主管聘

(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四、技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三人至七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

前項人員，均由本會法定員額內派充(兼)之，並得分科辦事。

五、技委會委員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技委會委員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其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技委會委員非經授權，不得為程序外之接觸或以技委會名義發表個人意見；如須代表技委會到庭陳述鑑定意見時，應本於經技委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鑑定書內容意旨為陳述。

六、技委會審議工程技術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先行審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列席。

七、技委會之決議事項，以本會名義行文。

八、技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兼職交通費。

七、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〇)工程術字第九〇〇四一〇八號函修正發布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案件，以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或請求協助之下列工程案件為限：

(一)機關人員辦理公共工程業務而受偵辦或起訴之刑事案件。

(二)機關與廠商間有關公共工程爭議之民刑事案件。

(三)機關與廠商因公共工程民刑事案件所提技術鑑定報告之審查。

(四)其他特殊之專案並經工程技術委員會會議同意受理者。

三、本會受託鑑定之事項以與工程技術相關者為限，其項目

或範圍如下：

(一)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期間工程管理、驗收接管及使用維護等是否符合營建相關法規、契約文件規定及工程慣例等建築術成規。

(二)因鑑定之必要，協助配合辦理取樣、試驗、鑽探、測量、履勘或結構分析等事宜。

(三)為發覺事實真相，針對當事人所提出之不同數據資料予以分析鑑定之。

(四)其他特殊之專案並經工程技術委員會會議同意受理者。

四、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或請求協助鑑定，應敘明鑑定項目或範圍，並提供必要之卷證資料。

五、本會受理鑑定案件處理流程如下：

(一)由本會工程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該案之審查。

(二)預審委員因審查之必要，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列席諮詢。

(三)如係民事案件者，申請人應自行負擔鑑定之相關費用；如不於期限內繳納者，不予受理。

(四)預審委員審查完畢後，應研提初步鑑定意見，提交工程技術委員會會議審議，作成鑑定書。

(五)以本會名義將鑑定書函送囑託或請求協助之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並檢還原送卷證資料。

六、鑑定之相關費用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鑑定人員服務費用：預審委員及專家之服務費用均由本會支付。但民事案件應以每案每位預審委員及專家新臺幣二萬元之標準計算服務費用，由囑託法院轉請聲請鑑定人以現金、郵政匯票、銀行本行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此項費用。

(二)外辦費：鑑定過程中所需之取樣、試驗、鑽探、測量或結構分析等，因非屬本會職務應另行委託他機構辦理者，本會得協助代洽對象，相關費用由囑託或請求協助機關支付。

(三)參與鑑定人員如應法院審理之必要需到庭陳述時，應以鑑定人身份為之，並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惟不得再向法院請求日費及旅費。

七、鑑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囑託或請求協助鑑定機關。

(二)鑑定標的。

(三)鑑定項目或範圍。

(四)案情摘要。

(五)鑑定意見及理由。

(六)原送鑑定之相關卷證資料。

(七)鑑定之年月日。

八、鑑定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案件經司法程序終結前，不對外公開。

九、工程技術委員會委員、參與專家及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所知悉或持有秘密與資料，應予保密。

十、本會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案件，不負責證據之調查或蒐集，悉以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提供之卷證資料為之；卷證資料如有不足，得洽請囑託或請求協助之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提供。

十一、前項機關應提供之卷證資料，如遲未提供逾六個月者，本會得終止鑑定。

十二、本會受理鑑定案件處理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經主任委員核准後得延長一次。

十三、依前點請囑託或請求協助機關提供卷證資料，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十四、訴訟事件當事人對於鑑定案件，有新證據、文獻資料或有所聲明、陳述者，應聲請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提供本會參考。

十五、工程技術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經囑託或請求協助之法

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同意，通知訴訟事件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工程技術委員會委員或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工程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令其迴避。

四、工程技術委員會會議審議鑑定案件，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列席。

五、工程技術委員會應客觀、公正超然之運作。對於鑑定案件之審議鑑定，以多數委員達成之意見為鑑定意見，不另作發言紀錄。

六、工程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專家，對於鑑定案件，應就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基於工程專業知識及慣例，衡酌當地工程資源與水準，並針對有關工程倫理、專業道德，提供公正、客觀之意見或判斷，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鑑定。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